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CBETA 電子版

版本記錄: 1.1

完成日期: 2002/11/04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cbeta@ccbs.ntu.edu.tw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24, No. 1459

No. 145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上

尊者毘舍佉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創明受近圓事及苾芻等要行軌式

開闡於調伏	善閑調伏羲
正住調伏中	能捨非調伏
敬禮如是師	法及於聖眾
我今隨所解	略攝毘奈耶
懶惰少慧者	於廣文生怖
雖勤亦不樂	入斯調伏海
欲令彼趣入	不起大疲勞
結頌作階梯	勝人見津路
可讚財圓滿	能生勝梵宮
三摩地涅槃	並由於戒得
離斯毘奈耶	眾事不能淨
還如極浣衣	弗濯於清水
猶如月輪缺	夜分靡光輝
於佛教出家	尸羅虧亦爾
是故捨懈怠	當樂戒莊嚴
欲了作不作	當勤聞律教
苾芻應作意	求解毘奈耶
要由先自明	後當行教授
能於四眾中	得殷重恭敬
過未現諸佛	內藏此人持
勤求正法中	及有情利益
自防於戒蘊	善護勿令虧
他人若有犯	悉皆來請問
於決了義中	獲得於善巧
怨處能降伏	知法與法俱

常不被他輕
若所在方隅
佛言我無慮
牟尼如是說
由此應勤求
苾芻滿十夏
於法式明了
戒經及廣釋
為他作依止
非唯少解義
要剖析分明
於戒本廣釋
愚癡六十年
當依老者住
師少不應禮
凡欲出家者
問難事若無
若作五無間
變化非人形
若是扇佗等
猶如鹹鹵田
若犯邊罪人
現是王臣將
生處賤闕支
手足皆攣跛
被女擔所傷
并過分齟齬
眼大小黃泡
如斯不端正
略說可遮事
謂色形氏族
色謂赤髮等
又驢等耳頭
象馬獼猴狀
無目牛馬齒

大眾中無畏
有明律教者
由彼發光輝
律德不思議
受持於律藏
自善護律儀
授出家圓具
文義皆精善
於彼能教授
淺識事多疑
大師語無亂
若不能解了
終須仗他住
若無依少年
餘皆如小作
隨情詣一師
須時應攝受
及是賊住人
外道聾瘂類
及污苾芻尼
不生於戒種
負債兼有病
大賊及是奴
十指相黏著
曲脊鼻匾匾
及長龜小腦
矚眼不分明
及以紅赤類
皆不許出家
要唯有三種
由斯污僧眾
形謂惡首面
及無於耳髮
及鼻唯一目
或復齒全無

族謂旃荼羅	竹師除糞等
及拐行等類	斯皆律所遮
若有淨信者	所說過皆無
遍身應審觀	問知無障法
攝取經八日	存意好瞻相
若先觀察者	無勞經一日
先授與三歸	次與五學處
應著鮮白衣	立在於僧前
僧伽既許可	當依出家法
先請軌範師	次授十學處
既受求寂法	一切眾俗侶
於彼應讚禮	由離俗纏故
破惑眾翳除	著大仙衣故
為此光暉盛	猶如日初出
如三十三天	圓生枯葉落
彼受近圓戒	眾罪悉消除
在中方滿十	苾芻減不許
邊方受具者	齊五過隨意
東境奔荼跋達那	此界有樹號娑羅
北山名曰嚙尸羅	寺名答摩娑畔那
西界村名宰吐奴	南邊城號攝伐羅
佛說此內是中方	於斯界外名邊國
苾芻戒清淨	堪授他近圓
非是螺貝鳴	腐爛空中樹
乘法者知律	餘四九清淨
受具可稱讚	諸天應敬禮
眾滿界內同	清淨者乘法
無障羯磨善	謂近圓五因
如毘婆沙說	十種得近圓
世尊一切智	是名自覺受
憍陳如上首	得定道五人
賢部諸淨心	彼悉從歸得
法與由使得	善來成苾芻
大姓迦攝波	無由敬師得
童子鄔陀夷	善能為問答

稱可大師意
中國滿十人
或復過於此
又因喬答彌
為說八敬法
除八餘若受
依前之所說
纔受近圓已
冬春雨終長
冬四九月半
春四從正半
雨一從五半
終時唯日夜
十七旦長時
三月少一日
終時進近圓
長時旦若受
受具從苾芻
近苾芻夏坐
不罵於苾芻
若犯僧殘罪
尼具雖百年
慤勲應致禮
女作男子狀
俗人及黃門
賊及形殘等
授彼近圓時
不樂非圓具
形貌善觀瞻
不滿二十年
明智計令滿
如其數胎等
應置求寂中
或經一二歲
足前年若滿

佛言成近圓
邊方數充五
乘須知法人
大世主請佛
斯名得近圓
皆白四羯磨
受具並皆聽
應告五時差
量影依人數
乃至正月半
乃至五月半
乃至六月半
六月十六日
乃至九月半
此謂五時差
同夏中最小
同夏則為尊
半月請教授
隨意二眾中
不詰其破戒
兩眾行半月
苾芻新受戒
是名八敬法
丈夫為女形
不應作親教
雖是善應遮
眾僧皆獲罪
及不了生年
觀相猜其歲
授與圓具戒
應數胎閏月
不滿二十年
此非成受具
方憶知年減
斯名善近圓

若人聞白竟
此亦名善受
正受近圓時
此名為受具
若鄔波馱耶
此不名受具
受戒人在地
二界體既殊
輪王養太子
護求寂亦然
如師遣求寂
墜墮傷支體
是故佛教中
雖七歲亦聽
若出家受具
仙器終須有
如上座近喜
臨至於食時
借他衣鉢等
勿如梵志法
若人未受具
聞此苦難行
若秉一羯磨
此是僧為僧
若二若三人
顏狀雖差別
隨坐而受利
若遣知事時
為餘放逸者
呵已正驅出
若解三藏教
能生廣大福
由此邪群鹿
能生俗淨心
此住有光顯

其耳忽然聾
佛許開無過
男形轉為女
應置在尼中
聞白已形變
乘法者無愆
乘法者居空
不名為受具
宗胤得興隆
令聖教增長
有事登高樹
由斯聖教遮
出家悲作本
要解驅烏事
無鉢便不許
斯為乞食因
求寂飢無鉢
從他求食器
與出家受具
是世尊聽許
不先說四依
梵志便歸俗
一界四人受
不名為受法
同時受圓具
斯無長幼殊
不應更互禮
隨他差即作
作怖等羯磨
令生厭離心
及有大名稱
驅遣不應為
怖於師子兒
如大師住世
猶若大牛王

於彼行呵責
四重穢行顯
作所不應為
污家生鬪諍
大眾共鳴稚
抱柱即宜截
勸化應修理
調弄苾芻像
慇懃共驅逐
已說如死屍
眾僧共驅擯
尼不應為禮
近事不交言
觸妬病生半
為諸不了者
若他來抱身
智者應當識
妬謂已男勢
病謂因病墮
生者謂生來
半月男半女
若於姪欲法
二根若俱有
邪惡見染心
就彼受其法
或時自剃髮
妄作苾芻解
四重及惡見
飲酒毀三尊
十事若有犯
若捨隨所應
若不犯邊罪
還俗復重來
無亂心捨戒
我捨汝應知

能虧於佛教
邪執守愚心
世俗咸譏議
如是破戒人
齊心急驅擯
門框亦復斬
或可用僧祇
由此不應留
不應生鬪諍
全無共住義
除斯垢穢人
但可致虔恭
乞食時應與
名五半宅家
略言其相狀
心貪起姪欲
是持抱黃門
見他交會興
或由刀等害
二根皆不現
名半等黃門
不能為扇荼
名二形應識
應知是邪外
斯名趣外人
竊法著法衣
皆名為賊住
身污苾芻尼
是謂求寂過
斯人即須擯
出其治罰罪
如法捨學處
苾芻歡為受
了知人現前
此名真捨學

受訖即應說
智者先告知
由心不覆藏
於邊罪極厭
次明雜行法
展轉可相教
天時將欲曉
可嚼淨齒木
次可到師邊
巾水土齒木
有時應早起
敬重按摩身
或於初後夜
師當遣安坐
平明問安等
由彼多恩益
常作難遭想
善灑掃房中
作壇應供養
日日敬三寶
或時禮香殿
相近有尊年
為求堅固體
勵己勸他人
隨時供養已
不但著袈裟
十四十五日
和合眾應為
宜應自察已
乃至小罪中
或可往僧厨
希逢妙果食
侍養恒勤敬
於尊雖普行
不於破戒者

四波羅市迦
勿令行惡事
於一人發露
斯名授學人
是出家要儀
勿令尊法滅
起必在師前
應先禮尊像
安置於坐物
寒溫須適時
詳審就師邊
能生殊勝福
師處問疑情
隨疑決三藏
禮拜生恭敬
能親教是非
於彼起慙心
行處令清淨
香花隨有設
斯為四諦因
右繞率觀波
隨情行禮拜
役使不牢身
勿隨愚墮意
讀誦後安心
情喜將為足
須知長淨時
若乖便自作
有過求清淨
常生大怖想
看其所營辦
察已告尊知
洗鉢等皆為
師知量應受
解勞及禮敬

受用皆無分
求寂尚不禮
何況大苾芻
苾芻得後果
況餘生死內
說無學為主
勤定讀誦人
自餘懈怠類
破戒者全遮
信心營寺宇
犯重不羞慚
若近於廁處
讀誦浣染等
小便大便室
一二指別處
大小便風氣
勢至莫強持
若籌及土塊
次以二三土
左手以七土
兩手後用七
更有一聚土
洗臂膕及足
事因舍利子
兩手好用心
意在除臭氣
如不依此法
不合禮三尊
餘皆不應作
若不嚼齒木
其事並同前
若不問二師
大小便飲水
及於同界中
隨情禮制底

如燒死屍木
有戒之俗人
禮俗貪姪者
若小不禮拜
旋迴癡硬心
學人如父財
隨許誠無過
名為負債財
受用住處等
唯安戒行人
投足元不許
勿作諸談說
斯皆不許為
入時須作聲
大師如是說
徐出勿為聲
園中不應語
先持拭下邊
多水洗令淨
說此名為淨
斯皆別別安
將用洗君持
此名為外淨
異斯招惡作
洗令極清淨
令身得清淨
百土欲何為
亦不受他禮
世尊親自遮
及以食葷辛
廣如律中說
得為其五事
并嚼淨齒木
四十九尋內
自餘皆白師

謂洗手足等	輒行勢分外
食噉咸須白	總別在當時
禮一拜低頭	合掌當陳告
白鄔波馱耶	我洗手滄食
自餘但有事	准此白應為
若不諮啟時	一一皆招罪
食時宜用心	授受須依法
持衣分別等	無令事有虧
乃至十夏來	不得離依止
五歲明閑律	隨意許遊方
然於所到處	還須覓依止
若無依止者	不消衣食利

初部四他勝法

不淨行學處

佛說三種罪	無餘不可治
有餘眾所除	餘皆別人悔
四波羅市迦	極重當恭敬
若犯一一法	便成壞苾芻
從初十二年	皎如秋水淨
此時無有疱	十三年過生
蘇陣那為子	於故二行姪
及蘭若苾芻	獼猴處犯過
佛說於學處	欲令貪等除
耽姪罪業中	云何汝當作
見十種大益	利樂於多人
廣制眾式叉	如來大悲故
於三瘡門內	由貪故求入
波羅市迦蛇	被螫難治療
他逼共行非	具戒者耽著
於此情生染	應知犯他勝
於爛壞瘡門	或於極小境
或生支不起	此並得麤愆
寧以已生支	置於毒蛇口
不安女根內	苦報受無窮
若遭黑蛇毒	唯只一身亡

若破重禁時
行姪相多種
隨緣事不同
苾芻堪行處
方便入過限
初二方便罪
輕重事不同
問因雖答二
如非初二因

不與取學處

但尼迦苾芻
輒取王家木
他物作盜心
若作屬己想
過五咸同犯
發意得責心
平坦純色地
若剝裂異色
若瞋心壞涼
為福放有情
競地有二種
他兩處得勝
兩處勝於他
波羅市迦火
呪術取他財
苾芻目遙見
為己苗成就
乏水堰田畦
自苗得成實
應知據子實
要心遠眾罪
如何作苾芻
被賊偷弟子
不開悟賊徒
為賊說法乞

永劫受辛苦
犯具八支成
智者應詳察
彼此根無損
受樂二心全
吐羅各二殊
皆如廣文說
准問以酬言
應知非彼攝

自為而作屋
由斯作犯因
移離於本處
五磨灑成邊
磨灑准當時
觸物吐羅罪
拽去但麤罪
越過得無餘
網等獲吐羅
便得惡作罪
斷處或王家
苾芻獲麤罪
彼人方便捨
燒此苾芻身
末尼等諸物
便得根本罪
於他不欲成
恐損便決却
他苗實損壞
得重或時輕
能益諸有情
反盜他財物
金等奪取時
隨事招輕重
半價或全還

將賊付官人
苾芻盜求寂
將去得吐羅
至王稅界分
自負或他持
盜將便得罪
價滿五磨灑
至彼稅官處
或云為父母
聽開藥直衣
作淨過稅處
布縷宜須截
世尊教作淨
若借他衣等
若後不還他
若上於船上
二人相授與
汝捉我今捨
准望其價直
他不請而食
苾芻既如此
或時王賊與
無別物主心
他財他見施
知時不應取
若見卑下與
於彼取非宜
知事人餘人
與貧病應受
若身死無過
勵力須乞求
牛羊等重物
僧伽有隨教
住處與園田
以理常守護

便獲吐羅罪
慇心為弟子
破僧罪流類
關津合與財
盜心行異路
彼物可稱量
罪必成他勝
云為佛法僧
廣讚其功德
好物常須畜
此非應稅限
或時用泥污
稅處可持行
由貪作己財
便得吐羅罪
所有鉢等物
謹捉好存心
告知彼損壞
此必定須還
食得惡作罪
餘眾同斯說
或是委寄人
彼與宜應受
知非是大人
不知無有過
應可善思量
由尊不許故
將僧伽等物
用已鎮思還
有命可隨緣
應還得財處
受用村田等
別人遮不聽
及臥具等物
令其施福增

此處僧重物
不分不合賣
於寺高處立
當於如是處
執作事業時
若病不能作
打拷及髡割
縛害惱群生
為福捨田地
受用時無過
一切評論處
苾芻及求寂
從他正見得
及與破戒人
受他飲食時
長多名墮施
父母及病人
如將與餘者
於行處等見
應與檢校人
彼物告眾已
如無認識者
以己事換他
苾芻受雇作
親友及己想
非盜便無過
親知有三種
純直可相知
於三種相知
處中中及下
問病方教化
是可委寄者

斷人命學處

不應質與他
是律決定說
呼召得聞聲
安置淨人宅
與衣食饒益
佛遺亦供看
與聖教相違
聖賢皆遠離
作分數應取
斯成古王法
佛遺不須言
於斯勿措口
持與邪見人
名虛墮信施
量腹而應取
淨戒者應知
為取非成過
終須告主知
刀子及針等
問狀方還主
眾中三日停
任充常住用
或可為福故
此事佛不聽
多少隨時用
或可語他知
上中下應識
輕浮勿親友
上可該中下
下者下應知
應為求醫藥
勿同尼乞油

苾芻厭不淨
為福貪鉢等
故心非誤殺
勸讚人死時
若說殺方便
放火燒林野
若食於人肉
病及看病人
應可問醫人
方授病者藥
若供給病者
餘物亦可持
世尊遣大眾
或可依次看
不禮於病者
更互好心看
不於病者前
病苦聞斯已
汝能行布施
深信於三寶
若汝身亡過
涅槃如掌中
苾芻作是言
應云久存壽
壽存如法住
念念能增長
於有病惱者
善識於時處
故勸他人死
自殺及賣人
鉢等生貪意
如彼旃荼羅
縱笑不應為
往時十七眾
制底等作業

求鹿杖自殺
由斯大聖遮
自作或使他
便招他勝罪
見他作隨喜
或斬生支節
斯皆得吐羅
若愚教法式
或餘若耆叟
異此得輕愆
如病狀應畜
清淨隨哀愆
咸看於病人
諸事皆隨順
病亦不禮他
并安於坐物
讚說死是勝
由此樂身亡
護戒無虧失
當趣涅槃宮
天宮定不遙
莫憂形命盡
便得越法罪
此疾可蠲除
善人應久留
廣大福德聚
解醫宜教示
與藥勿隨宜
不論心善惡
並獲吐羅罪
起願令他死
斯人得惡作
以指相擊擣
由此一人亡
無俗人相助

重擔不擎舉 緣斯殺匠人
若塼等坼裂 授他須告知
不應竟日為 猶如客作者
苾芻監作時 隨處當勸化
宜給晨朝食 欲使解疲勞
若是知事人 賊來聽鬧亂
不得故心擲 石等損眾生
可於十肘外 拋擲木石等
謹念於戒學 勿使損悲心
監知住處人 眾中老應問
若夜中說法 牢防護門等
寺舍勤防盜 關鑰應觀察
說五種閉門 為護於住處
上下二門樞 關居鎖重鎖
隨其現前有 當直者應為
但安一二等 准次須陪直
如其總不著 計失盡須還
苾芻在路行 同伴染時病
當如父母想 敬教可持將
父老不能行 恐畏午時到
子推因致死 此事不應為

說上人法學處

儉年諸苾芻 實無勝上德
更互虛相讚 活命佛因遮
不得言我得 殊勝增上證
除於增上慢 斯便得邊罪
自無上人法 不能得諸定
言得聖道分 將成大涅槃
言得增上證 并獲於四果
智謂苦等竟 見謂見真諦
說靜定四種 樂獨靜住故
此等事我知 我見諸天等
我見天龍等 我共彼言談
彼亦共我言 說時犯邊罪
我聞諸天聲 彼來親事我

或藥叉等類	如此悉成邊
若見糞掃鬼	此但得吐羅
為是鬼中卑	是故非邊罪
說得果通智	膿壞無常想
自將邊罪劍	不樂強傷身
說有苾芻見	謗蘇畢舍遮
意許是自身	說時但惡作
說戰勝天雨	生男聞象聲
審觀方告知	異此便僇罪◎

◎第二部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故泄精學處

若離三瘡門	於自他身分
故泄其不淨	此必犯僧殘
泄謂在身中	精移其本處
創樂便成犯	不要待精流
其精欲動時	攝心居本處
此時無重過	但許得輕愆
如其移本處	流精尚在身
故泄出身中	唯招吐羅罪
精有五種異	謂薄稠并赤
黃色及青色	最後轉輪王
青輪王長子	餘子並皆黃
赤色諸大臣	稠精謂根熟
根未成女傷	斯等名為薄
如前精若泄	皆並得僧殘
牆瓶等穴處	故觸泄其精
吐羅罪所傷	過於大石打
雖動而不泄	染心量己根
於空舞動搖	或由捉搦泄
逆風逆流持	並得吐羅罪
若順風流者	得惡作應知
若以染污意	故視己生支
染心無利益	常當念除捨
浴室中摩觸	行路髀相揩
忽然精自流	及夢皆無罪

如是廣宣說
若是求寂等
初二部罪因
初重大眾悔
二因重四人
眾教要僧伽
不許對犯人
無容垢除垢
從犯眾教罪
還與爾許時
應觀心至誠
當與遍住法
若行遍住法
由彼愚癡盛
此應更與法
如是乃至三
此成可愍處
如若起大慚
雖如是調伏
此作留羶棄
若生厭離心
意喜宜應授
意喜水洗濯
此中應出罪
唯僧伽為主
僧伽與其教
眾中為羯磨
由僧伽教出
發露已命終
雖言未出罪
由斯可哀念
無令自業打
若遍持三藏
大福德六人
須有至誠心

苾芻並眾教
悉皆招惡作
各有其輕重
輕便對四人
輕便一人悔
餘罪一人得
同罪而發露
可得令清潔
若有覆藏心
令行遍住法
於眾深恭敬
異此不應為
更被煩惱害
或時重作罪
令行本遍住
依律教還與
知由煩惱生
或可情謙下
於惡不能改
乃至厭心生
了知其意樂
僧伽應濟出
令餘垢清淨
滿二十僧伽
僧伽知意樂
乘法者應行
處眾教其益
故名為眾教
或於遍住位
當生善趣中
懷悲勿棄捨
惡趣苦纏身
極愧眾中尊
對一便除罪
慙重無欺誑

一悔不重犯
除咽已下毛
除病緣而作

觸女學處

從足至于首
無衣便眾教
若故意推牽
有隔無隔觸
女人來觸時
此則如前說
本作行姪意
便得吐羅罪
此據堪行姪
小男黃門等

鄙惡語學處

苾芻麤惡語
對女作姪言
汝身極軟滑
或言非是好
持此物與我
云何與汝合
言時道葉婆
葉婆若不說
若女來求時
同前理應識
此中麤惡言
隨方無定說
癡狂與心亂
及以痛惱纏

索供養學處

於自身讚歎
姪言對女前
殊勝者謂最
供養謂供奉
所言尸羅具

斯名應法人
及為下灌法
吐羅罪割身

染心觸女人
有隔吐羅罪
從象車等處
受樂罪同前
苾芻生染著
牽推隔等同
觸著女人身
是他勝因故
餘獲吐羅罪
傍生皆惡作

全非離欲人
此亦由僧救
可愛三瘡門
或道醜形勢
汝夫是福人
令我受樂味
便犯眾教罪
但得於吐羅
不道麤惡語
麤即是姪言
謂是交會語
約處以論愆
吃及初犯人
斯皆非犯類

方便說功德
眾教刀便割
姊妹愛念言
解時便得罪
與戒蘊相應

應知善法者 定蘊相應故
與慧蘊相應 說名為淨行
兩兩相交會 可是行姪欲
苾芻染污心 假令道一句
女人若解語 此亦犯僧殘
若有女人說 非理姪欲言
云汝清淨人 我今興供養
汝如斯具戒 常有於善法
殊勝應供者 濁劫實難逢
彼若如是說 苾芻順答言
內有染污心 便成眾教罪
女人供養者 得無量果報
不言姪欲事 此得吐羅罪
如是姪欲法 苾芻說如前
不道我如前 亦得吐羅罪
女人如是說 除於姪欲字
不言汝如斯 吐羅亦如是
或語無知者 或除姪惡作
若不說我言 女說時同此
一切染污言 苾芻皆得罪
此中染污者 謂是染著心
此據堪行欲 翻此得吐羅
丈夫扇佗等 傍生唯惡作
媒嫁學處
自作若使人 令女男和合
持彼僧殘劍 斬傷於自身
水授財娉等 略有七種婦
私通有十數 此相今當說
七婦謂水授 財娉王旗得
自樂衣食住 共活及須與
以水授彼故 隨事立其名
若以財取婦 是謂為財得
大賊強打取 說此作王旗
自許作他妻 是名自樂住
為衣食故來 是名衣食住

二人財共有
作如是結契
暫時非久居
七婦若分離
初離久生諍
或復擲三瓦
准法而遣出
如是初三婦
一二三如次
四五六如次
和彼第七時
此中私通者
此若母護時
如是父王父
此中所說親
父及夫並亡
若有姊妹者
婆羅門刹利
婆雌俱雌也
王法護應知
如斯十種護
前所說私通
於斯若偶合
此男何不婚
苾芻如是語

造小房學處

自為作小房
量等便無犯
於此小房處
行住坐臥時
長唯許十二
廣唯七張手
准佛一張手
合有一肘半
據彼處中人
同為活命緣
是名為共活
名曰須臾婦
事有七種別
折草為三種
言汝非我妻
或高聲唱令
分離令偶合
突色訖里多
一二三吐羅
便得僧殘罪
夫死或他行
說名為母護
王母餘親護
謂是父母族
此名兄弟護
姊妹護應知
是名為種護
斯則為宗護
有禁具法住
差別謂私通
及末後四婦
必定得僧殘
此女何不嫁
即便招惡作

乘法觀無過
異此得僧殘
堪作四威儀
受用令安樂
謂善逝張手
是房量應知
當中人三倍
是正量非餘
計長十八肘

廣謂十肘半
不淨有蛇蝎
有諍謂近道
近河崖井等
如斯過若除
無指授為作
苾芻不淨處
一切過咸有
眾過患悉除
最初者或狂
設造房無犯

造大寺學處

有主毘訶羅
此中言大者

無根謗學處并假根事

說無根他勝
及陳像似事
時有蓮花色
因事往池邊
去此處不遠
取水往池邊
既見是事已
苾芻苾芻尼
告言我已見
像似事相謀
如是等緣起
諸智者應知

破僧學處

屏諫及眾諫
欲破一味僧
遮時不作白
告言汝具壽
別諫勸不止
謂用白四法
和合謂一心

房量如是說
大小蜂蟻等
好樹天王宅
是謂無進趣
合理房應作
無諍有勢分
得罪謂吐羅
定得於眾教
此舍皆無咎
心亂病苦逼
此是大開緣

本無其量數
謂量及珍財

欲壞彼淨行
此二今當說
淨信苾芻尼
來禮實力子
友地二相隨
見兩鹿交會
友地更相告
汝見行姪不
共說宿怨嫌
欲壞實力子
隨說有差別
斯成謗他罪

乃至第三遮
便得眾教罪
說名為別諫
莫作不和合
應秉羯磨諫
并諸助伴人
建立二種破

隨順破壞法
法說為非法
調伏說言非
評論非言諍
此中四種諍
謂種種言說
緣此鬪諍生
若人因忿惱
由斯鬪諍生
有身及語心
或二二三種
苾芻與女人
未具至三夜
為女五六句
非故心句增
褒殺陀時問
此名為意罪
有身及有心
不與取酒等
五六句說已
此名心語二
故心興殺害
說名身語心
云何善心中
謂於佛殿上
又如作好心
結鬻便得罪
不故違聖言
此說是無記
故心違越者
翻此善應知
如是無量種
鬪諍緣斯起
如斯白等事
鬪諍生誼媯

十四種應知
非法說為法
如是等應識
犯諍及事諍
覺慧者當知
不和眾異心
說作評論諍
非法言相說
故是非言諍
此三各一種
略言其六緣
不知同室宿
此是身相應
與彼說法時
應知由語罪
有過而覆藏
應知得惡作
故意害生命
此罪由二得
復故心增句
妄語亦同然
并言打彼身
造罪由三種
苾芻犯其罪
除草不令生
為供養佛故
布列許無愆
及僧伽制令
由其無惡心
斯皆是不善
謂是傍乘義
造作於罪過
謂犯諍應知
說非是善等
是事諍應知

欲作破僧伽 無知招惡作
別諫若不捨 斯成惡作愆
白不捨吐羅 及說初羯磨
如是說第二 最後獲僧教

隨助破僧學處

於此隨轉人 罪惡苾芻眾
別諫等差別 如是悉同前

污家學處

若有污家者 說污二種殊
一名為雜居 第二謂受用
雜居與女人 作戲掉舉等
受用謂同食 及採花果類
謂眼耳意識 見等三應知
別諫等差殊 如前惡作等

惡性違諫學處

如是惡語人 獲得眾教罪
善言不肯順 名惡語應知
遍學他勝等 說名為學處
應受教誨言 順於清淨法
已說同法等 隨順大師教
別諫等不捨 輕重等同前
如斯十三事 教因僧處得
九初便得罪 四由三諫生

二不定法

略於眾教罪 已說少相應
不定我當陳 大師言二法
苾芻鄔陀夷 與笈多親密
由斯事不定 廣制於僧伽
一苾芻一女 共坐於屏處
為姪事或無 名二不定法
靜謂無餘人 隱密事非一
牆柵夜簾障 榛叢為第五
行住及坐臥 苾芻依實言
如淨信者陳 准事應治過
若於行住等 若不依實言

應與求罪性	白等如前作
若得治罰法	不出家近圓
不共他經行	及與依止等
不應一席坐	至死行治罰
於罪不決斷	二不定名生◎

◎第三部捨墮法

畜長衣不分別學處

苾芻十日外	畜衣不分別
泥薩祇塵土	全污罪人身
衣已縫刺染	是名衣已成
所言畜持衣	謂攝為己有
支伐羅成已	未出羯恥那
如是等應知	此中為四句
毛麻與落麻	羯播死并絹
高謁婆及紵	是謂七種衣
何謂分別財	最小之量度
縱橫充一肘	罪成泥薩祇
應捨而不捨	於罪不說悔
復不為間隔	墮罪不能除
三中若作一	或二非清淨
三事俱作已	方名無過人
於此罪未說	或於鉢袋等
於後若得者	皆同泥薩祇
由有財可捨	復為墮罪傷
墮落惡趣故	名波逸底迦

離三衣宿學處

常共三衣俱	無緣不別宿
除眾為作法	異斯便得罪
一二眾多舍	村外坑塹邊
牆柵遍皆圍	有一多勢分
勢分謂敞園	及天廟處等
或差別或一	名別一勢分
一行相連故	應知名一舍
野人下賊等	如一類同村
二舍兩行別	如梵志野人

置立於多門
此中勢分者
或雞飛墮處
宅鋪店樓場
船樹車園所
兄弟不分別
由是一宅故
如前說勢分
由彼別別門
如是多宅處
諸勢分應知
外道若見別
此勢分不同
於樂人等宅
外安竿鼓等
若樹枝相交
影及雨滂處
人衣同勢分
苾芻隨處眠
於天祠等處
離衣此處宿
道行時勢分
坐住臥離衣

月望衣學處

雖得支伐羅
得齊於一月
八半至正半
於後謂非時
深摩舍那處
送殯往還衣
糞掃蘭若處
及以破碎衣
火燒或水浸
鼠嚙及牛嚼
因言衣已竟

是謂眾多舍
外周寬一尋
齊其舂處等
及於外道屋
是一多勢分
或復唯一人
說為一勢分
有多勢分生
應知門有共
庫等許同然
皆一異差別
一異勢分殊
謂安衣服等
諸事悉同前
及以破竹處
斯為一勢分
於外有一尋
於此著三衣
斯皆無有罪
大門同是一
不被罪中傷
齊四十九尋
無過一尋內

於餘有希望
不分別無犯
一月是衣時
於親等希望
若有死人衣
他棄糞掃服
棄路蟻蟲穿
復有五種別
并乳母棄衣
應知又五種
隨事釋三衣

次第辯應知
新物及曾用
苾芻欲作時
若新僧伽胝
尼師但亦爾
經四月服用
此衣應四重
若更增重疊
摘離者得持
大衣條不等
後二十五條
三品兩長半
末後三品衣
此中三品者
此衣量應說
下者四肘半
七條及五條
又復說五條
貧人難得利
此據應量人
極長極短者
上中下三衣
狹兩指寬四
減如斯肘量
凡是帶毛衣
亦不往眾內
作施主物想
不截支伐羅
若違招惡作
惡罵無信人
被擯將行者
若委寄苾芻
亦得作親友
自國及他方
於餘苾芻處

廣陳其作相
是謂二種衣
此法今當說
兩重應截作
餘衣並隨意
若作僧伽胝
餘衣兩重作
欲摘令相離
十日當分別
九條等九階
此各別當說
三品半三長
曼荼羅四半
是大衣壇隔
上衣三五肘
二內名為中
量數皆相似
橫四五豎二
愍念故開聽
說斯等肘量
衣量可隨身
葉量應須識
二內者名中
守持不應法
不著入村內
食禮率觀波
如是應分別
不著入村內
有難事隨聽
好鬪難共住
委寄不應為
假令居海外
應分別長衣
知委寄者死
應為委寄人

若分別衣時	不近委寄者
不對求寂等	亦非親委人
若人請持物	寄與彼苾芻
若知彼身亡	此衣當與眾
於諸衣緣邊	應可為墨點
令衣無雜亂	易識不勞心
苾芻若命過	可將其六物
應賞看病者	餘外任僧分
三衣當割截	尼師但亦然
十三資具衣	略舉其名目
三衣并坐具	泥婆珊二種
僧脚崎有兩	拭面身巾二
及以剃髮衣	并遮瘡疥服
十三藥資具	此並牒名持
自餘諸長衣	各各應分別
隨所應而作	苾芻須者持
內無僧脚崎	不披於上服
愛護應受用	餘物亦皆然
合染者應染	應縫者可縫
應持者可持	作法應分別
苾芻得新衣	應為三壞色
青赤石樹皮	冀除貪染意
紫鑛紅藍鬱金香	朱砂大青及紅茜
黃丹蘇方八大色	苾芻不應將染衣
疊被高禡婆	毛絨并氈褥
及以輕薄物	此不截應持
除其有毛者	彼皆帖葉持
無令少欲人	縫刺勞辛苦
若五條覆身	得營眾作務
七條於淨處	作業許無遮
僧伽胝處眾	食及禮制底
并入城隍等	此處並應披
疊被高禡婆	褥及駝毛帔
諸重疊衣服	勿濾於蟲水
臥他氈席等	襯無用七條

可疊作四重
離衣宿餘處
假令非染服
無病著一衣
無衣亦不浴
詳心遣一人
均平應受用
自己白色被
受用僧祇物
披綵毛向外
若怖於蚤虱
阿利耶儂綵
由其出此國
僧伽有隨教
自餘諸雜綵
為牢於下服
謂遍圓及方
已臥具若新
當須以衣襯
苾芻有衣服
若自使好人
不惜打傷衣
速破便廢事
若有具尸羅
令其施不斷
寬纔一肘半
是三衣袋量
苾芻得他衣
水灑令虧色
孫陀利得衣
由斯大師制
寬唯自張手
應將赤土染
應可將斯物
恐汗污大衣

夜中應警睡
他衣不割截
權守亦開聽
不許滄飲食
有難在隨聽
借得綵帔等
非唯借得人
晝臥染遮外
內外並須遮
遊行不應著
坐臥在隨開
唯僧伽聽畜
即以國為名
合用高禰婆
別人皆得畜
佛許繫腰條
三種條應識
他物隨好惡
不許赤身眠
不應雇人浣
盆內徐徐濯
復令染色脫
為此大師遮
好受用衣服
增長福恒流
長中有三肘
更增便不合
舊打成光澤
方合出家儀
好為難陀打
恐生僥逸心
長可一肘半
綴在僧伽胝
帖在當肩頭
敬心應受用

若近衣緣邊 微知將欲破
應以線縫刺 無令廢守持
死人身未虧 勿取其衣服
不合故傷損 將為糞掃衣
苾芻取屍服 下至蟲蟻傷
七八日曝之 浣染宜應用
凡著屍衣人 不用僧臥具
乞時住門外 不得入他家
若其他命進 報言屍處人
必更請慇懃 入舍并隨坐
若制底畔睇 周圓離一尋
不食於魚肉 亦不為舍住
若是僧祇帔 不染帶氈持
逝多林施衣 由斯不聽染
若是僧伽物 不犯泥薩祇
別人衣有犯 捨時應准式

使非親尼浣衣學處

為於衣上見 有不淨遺精
由斯故起貪 笈多因得子
苾芻使非親 苾芻尼浣服
若染及以打 捨墮罪傷身
若令尼浣等 隨一罪便傷
非親若有疑 此招於惡作
手掌若一打 染汁一揉衣
苾芻雖善心 亦虧於學處

取非親尼衣學處

若非親族尼 苾芻取衣服
為無憐愍故 得時招捨墮
不與亦不取 換易便無過
買時依價直 或可任其情
苾芻尼有財 決意持相施
或聽微妙語 歡情奉法師
或時見近圓 持物來相助
被賊奪時施 為受皆無犯

從非親居士婦乞衣學處

於非親俗人 或於俗人婦
苾芻衣現有 從乞遂招愆
乞下衣及線 便得勝上服
覓少得全衣 受取時無過

過量乞衣學處

苾芻衣失奪 有人多施衣
但取上下衣 不應過量受
上衣肘十一 下長至七肘
此據俗人衣 名為上下服
大衣三五肘 兩重為上服
二五肘下衣 謂聖教上下
從彼乞衣時 若得盈長物
宜應還本主 更施受隨聽

非親居士婦共辦衣學處

若俗人夫婦 欲為辦衣價
苾芻從彼覓 若得罪便傷
非親如上說 若得七種衣
衣體是堅牢 說名為淨物
從他乞衣直 或五乃至十
迦利沙波拏 色量如前說
若求此等衣 乞時招惡作
若得泥薩祇 得多便不犯
苾芻若無衣 容儀不端正
由斯世尊教 制遣著三衣

非親居士婦各辦衣學處

衣事並如前 別與衣價異
當觀緣起處 有罪及無罪

王臣送衣價學處

若是灌頂王 及婆羅門等
大臣并將帥 令持衣價來
見使送衣直 告言非所應
我受清淨衣 開悟於使者
應告執事者 謂是信心人
苾芻可求衣 乃至於六返

若更得餘衣 受取成清淨
過分從求得 此招根本罪
若過於六返 彼自送衣來
語言我息心 當可還衣主
若彼極懇勸 禮敬歡授與
此物應受取 用時無有過
居處有四別 謂敝舍田店
敝謂瓦作等 舍即是居家
田是營田處 謂稻蔗穀麥
店謂貯貨物 是詰處應知
說有六詰門 待語徐為答
若作急速語 便招惡作愆
彼見苾芻至 告言仁善來
或云極善來 當於此處坐
或云人食飯 或時命噉餅
或飲非時漿 略言斯六種
施主使淨人 三是人清淨
隨有非人者 即招於惡作
苾芻寄衣去 與彼親愛人
使於所寄人 親友用無過
在路知彼死 即是死人物
多時無長過 物如餘處辨

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

若作新蠶褥 成時犯捨墮
有二種不同 囊成及扞作
作二皆犯罪 他與用無過
饒益施主故 令其福命增

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

不用純黑毛 而作新臥具
求覓時難得 復妨於正修

過分用毛作敷具學處

且如用羊毛 四斤為臥褥
黑二餘各一 是應法無罪
黑謂性烏毛 齊項名為白
在頭腹及足 謂行處應知

白彪毛若欠 乃至於半兩
若造此褥訖 必為罪相知
黑易餘難求 純黑亦聽作
若從他處得 受用當隨意

六年敷具學處

若自作臥褥 強遣六年持
六內造時犯 除僧為乘法
若苾芻一年 更造第二褥
興功招惡作 成時得本罪
如是二三四 乃至五年終
若入於六年 縱造非遮限

不帖坐具學處

若作新坐具 以佛一張手
帖在於新者 壞色令牢固
若於張手內 故心減片許
還遭本罪杖 楚痛此人身
舊者極爛壞 久故無所堪
或唯但有新 不帖時非犯

擔羊毛學處

不自將羊毛 行過三驛外
少許為帽等 密持非是愆
半村擎惡作 及半俱盧舍
俱盧舍若過 越村便得墮

使非親尼擘羊毛學處

非親苾芻尼 苾芻令浣等
持毛彼若洗 斯便損式叉
若別令洗等 或復總皆為
得罪隨所應 不為但惡作

捉畜錢寶學處

佛遮苾芻輩 執捉金銀等
若三衣道糧 病藥當持去
苾芻應少欲 少作少營求
存心樂涅槃 知量知時受

出息求利學處

為利作興生財穀等出納
覓利金剛杵便傷貪者身
遠求及期限出利并納質
成與不成等興生有四殊
或往他處求莊束船車等
及覓同行伴斯名作遠求
七倍等獲利方始與他財
書券證保人斯名作期限
本欲求生利兩倍等利增
書券計時徵斯名曰生利
未尼珊瑚等真珠物貯收
明契作要期斯名為納質
此中利未生已招於惡作
如其生利得便招於捨墮
成者謂已作打為莊嚴具
不成即金等此並如前說
為三寶所須方便欲求利
應差知事者俗法勿相違
王及諸官屬施主勿交關
與時追索難或可全不獲
納質善觀望籌量可與物
善人堪委付無質與非傷

賣買學處

無別交易人苾芻須自買
善觀當出語決價但三酬
若當有賣買元不許求利
若別有所須賣買時無過
若為三寶事要須有賣買
知事人應作勿與俗相違
若人為設供就寺為市易
當須差降與令彼信心增
油麻穀豆等於內有蟲出
安在陰涼處任彼自隨緣
雖安在陰處生蟲尚自存

置室瓦等中 密閉無令損

畜長鉢學處

畜鉢有二種 謂鐵及與瓦

若持過十日 必為罪相中

若應量及減 有餘應貯畜

為濟近圓人 不分別無咎

乞鉢學處

得作五種綴 不合乞餘鉢

意遮求妙好 若買則非愆

苾芻綴鉢豐 不應用融物

黑糖錫紫鑛 泥蠟並皆遮

綴鉢有五種 謂銜鑠釘鑠

鐵釘并鐵末 及為魚齒縫

依法而轉換 若得便無罪

異此乞惡作 得時泥薩祇

所得之長鉢 捨在於僧伽

轉取最後者 應如法持用

指鉤不觸食 受二升米飯

并容於菜茹 此名為大鉢

受一升米飯 并菹菜名小

此兩內名中 是名三種鉢

若鉢有豐穴 補綴可存情

作具須者持 置於僧庫內

要有鉢方行 不蒙眾乘法

除為賊恐怖 又復擬還來

自乞縷使非親織學處

若非親織師 無價織衣犯

酬價并親族 遣織時非過

居士婦使非親織學處

俗人令織匠 為苾芻織衣

不應至彼邊 諂心申愛語

令長刷削打 將食誘織師

彼人如為作 得便招捨墮

長者謂廣大 刷者令軟滑

削謂除縷結 打謂打令堅

乞餅與織師	五正等飲食
與其食糧者	米豆等應知
奪衣學處	
苾芻與他衣	暝不應還奪
哀憐者無過	意欲益前人
動身是身業	言陳成語愆
於斯兩業中	隨一便招罪
乃至於衣角	未離身已來
得惡作應知	離身便犯捨
急施衣學處	
但是夏中利	坐夏者應分
此不通餘人	預分招惡作
夏無掌衣者	不合受他衣
若有難施衣	金等咸應受
急施有五種	謂病為病人
欲死或為亡	將行故行施
隨意十日在	此時當受物
若過於衣時	斯便不合畜
若施主告言	我當自手施
受取應為舉	合眾罪皆無
若得隨意利	悉屬坐夏人
亦通無夏者	同為隨意事
蘭若離衣學處	
阿蘭若有怖	於自三衣中
俗舍寄一衣	為防其難故
於斯離衣宿	六夜許無愆
第七明相生	須還蘭若處
非前夏安居	是名為後夏
此中若有賊	謂是難應知
言有疑畏處	謂師子虎等
有怖謂虻等	惱亂多眾毒
雨浴衣學處	
春餘一月在	四半至五半
若其須雨衣	此時宜可乞
去前安居日	尚有一月在

此月應守持
可於兩月半
早求過後持
若於隨意日
乘白二羯磨
眾僧既共許
一日作使成
如法作衣已
置在於眾中
由張羯恥那
謂於十日內
雖無僧伽胝
別眾食展轉
雖不告苾芻
廣文具有十
謂從八月半
齊斯五月內
行下意及了
不滿夏及破
囑信并求寂
不受羯恥那
破尸羅行壞
及入非法朋
如斯等五人
由其不消施

入夏隨情用
苾芻用雨衣
此便招捨墮
施得好衣財
對眾前當受
慇懃各用心
物體須牢固
花香好嚴飾
張須知法者
苾芻獲饒益
不須分別持
人間任情去
斯皆無過愆
得入於村內
此略言其五
乃至正月半
名羯恥那時
行遍住兼出
後夏者不應
及以授學人
餘利皆須與
大眾與作遮
於餘處坐夏
無利無饒益
持戒者應為

迴眾物入己學處

若僧現前物
他利最難消
他施衣金等
遮斯兩種物
此眾所生利
惡作必定招
或將他眾利
若物屬此時
佛像制底人

迴之將屬己
當受泥黎苦
及以諸飲食
名迴換應知
迴與別僧伽
非根本應識
共迴與此僧
合眾皆祇罪
乃至與畜生

上下樓簷等	迴時皆惡作
七日藥學處	
受取對苾芻	守持酥蜜等
自取隨情食	齊七日無違
泥薩祇應捨	此須善苾芻
間隔要經宵	其罪應須說
第二日還衣	本主當從乞
慳心不還者	強可奪將來
三中若有一	更復得餘衣
由其未清淨	受時皆悉犯
由衣等須捨	故有捨名生
復墜墮三塗	為斯名捨墮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上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中

尊者毘舍佉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九十波逸底迦法

故妄語學處

已說三十事	捨與墮相應
九十單墮罪	隨次今當說
王舍城人眾	及以諸苾芻
借問羅怱羅	佛今在何處
此中有世尊	報言在彼處
大師由此事	為說兩伽他
故作妄語人	違於一實法
現世造眾惡	當來受苦報
寧吞熱鐵丸	猛焰極可畏
不將破戒口	非法噉人食
由苾芻妄語	佛制於學處
差別有九殊	乃至於二種
於無根五法	波羅市迦等
戒見軌邪命	是九種應知
他勝等五法	見等三不同
於斯作異言	應知妄成八
戒見軌邪命	及以見聞疑
苾芻虛誑時	斯成有七種
已說正當說	不實有三時
復有見等三	說妄言有六
如是一一減	智者應可思
說語若他知	便成二種妄
何謂五種妄	他勝等應知
說上人法時	名入於他勝
若於兩種謗	不實誑前人
根與無根殊	名入於眾教
若在僧伽前	法說為非法
由其對眾重	名入吐羅中
若褒灑陀時	問言清淨不
默然而覆過	是名入惡作

作此妄言時
所餘諸妄說
此五種妄說
不相交雜故
於不見等處
故心說他解

毀訾語學處

雖毀訾傍生
懷羞情不忍
由斯世尊說
苾芻毀滅言
苾芻毀訾意
汝梵志出家
若問刹帝利
薛舍戍達羅
毛木匠織師
如斯諸種類
汝梵志工巧
沙門汝何用
汝是刹帝利
此事應可為
如是戍達羅
織竹等雜作
汝自業應作
若作如斯語
跛瞎癩躄行
毀他如是說
汝疥癩癰疽
作如是等語
汝罪不清淨
汝有忿恨惱
苾芻毀訾意
與鄙語相應
如是族工巧
罪及煩惱言

便成四種別
咸入墮中收
其體重輕異
各陳其入言
顛倒說見等
墮落罪便傷

喚為禿角等
何況毀於人
常饒益眾生
便招於墮罪
問婆羅門種
此便生惡作
戲心得惡作
若問成根本
客縫竹作等
問時便得墮
清淨應須學
即招惡作罪
牟稍弓射等
說時便惡作
薛舍所作業
便獲根本罪
乞索教讀等
同前得惡作
侏儒及聾瘡
墮落火便燒
癢瘙痔嘔逆
此人便得墮
有疑悔惡作
得罪亦同前
惡說罵詈等
墮罪便相害
作業形容病
咸名毀滅語

意欲簡前人	是何者佛護
答言剎帝利	如是等無愆
離間語學處	
苾芻離間語	欲使他分坼
由為觸惱心	定招於墮罪
汝剃髮賤人	問言誰語汝
報云某甲道	此招於惡作
於前學處中	說族工巧等
應知罪相似	智者不應為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	
和合眾作法	同心許其事
若更毀破者	墮罪遂便傷
大眾共一心	如法如軌則
斷除四種諍	評論等應知
同心共乘法	於事無猶豫
若云不善時	得破羯磨罪
未作作了想	或疑而毀破
斯便得惡作	異此便無咎
若作此斷事	作餘斷事想
應知了未了	得罪並同前
主人秉羯磨	持欲及見等
并客來苾芻	是謂五差別
若識初中後	是名為主人
此中作法人	謂秉羯磨者
為他將欲者	此名持欲人
現前居眾中	是名為見等
我愛如是見	作如此平章
不識初中後	應知此名客
初三若毀破	俱得於墮罪
後二若毀時	並皆招惡作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	
為女說法時	唯齊五六語
除有智男子	過時得本愆
一切色無常	受想行亦爾
及識為五語	明慧者應知

眼耳鼻及舌	身意並無常
此名為六語	智者應當識
欲說於五句	故心言第六
或可擬說六	故七咸同罪
若口吃無過	及以語忽忽
智女更問時	為說便非犯
與未近圓人同句讀誦學處	
與未近圓者	同句而誦法
隨說即招愆	同誦開無過
向未近圓人說他麤罪學處	
知他犯麤惡	告未具得罪
大眾與法者	說時無有過
何者名麤罪	謂波羅市迦
僧伽伐尸沙	非餘事應識
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	
前人未近圓	苾芻向彼說
實得上人法	得波逸底迦
若是五種蓋	凡人法共知
非此名上人	靜慮等境界
謗迴眾利物學處	
說他與眾物	迴將入別人
若作妄言時	便遭墮罪割
輕呵戒學處	
半月半月說	戒經長淨時
若其輕慢言	定得於本罪
何須戒經內	說此小隨小
令人惱悔生	是名輕慢戒
厭疑生惱觸	憂熱遍燒煎
能令起悔心	隨說皆招罪
但是律教中	所有諸小戒
苾芻輕慢說	亦皆成本愆
壞生種學處	
所有種子類	及以有情村
根莖節開子	自他損皆犯
若從根得生	此說名根種

謂是香附子 薑芋等應知
莖種從莖出 插地即便生
謂菩提石榴 柳等咸應識
節種截取節 入地能生長
蘆荻蔗竹等 由斯故得名
裂種杏麻豆 子謂穀麥等
有釋異種子 牛糞等生蓮
羊毛生細穉 是一師別釋
有情蟲蟻等 總攝諸生命
村者謂樹等 有情之所依
想疑而損之 皆招於墮罪
如是種果等 稱境定招愆
別種別想疑 應知亦得罪
苾芻持五種 安在白中春
若種損壞時 五罪一時得
若不損壞者 但招五惡作
置火及投湯 同前皆本罪
若作故損意 青草處遊行
有壞時便墮 不傷招惡作
若於青草處 曳物而傷損
或湯粥汁等 澆瀉亦同愆
若以一方便 斬斷於一樹
便招一惡作 一波逸底迦
若以二方便 斬斷一樹等
便得兩惡作 一墮罪應知
隨方便多少 得爾許惡作
隨其事差別 悉皆招本罪
葉果未開花 諸藕諸根等
蓮梢及蘋藻 隨壞墮相中
皺皮及黃葉 蓮花等已開
若斷惡作罪 佛言輕重異
若須淨齒木 及皮葉花根
取時為淨言 不應云斬折
水藻及浮萍 地雞并鹹鹵
青苔白醜葛 牽挽不應為

何者是淨言 云汝應知是
解是與淨等 淨了皆無過
作淨二五殊 火刀薦鳥甲
墮破并拔出 捩斷擘不中
營造伐樹時 應從樹神乞
以諸花果食 設祭可隨時
應為誦正法 謂三啟等經
宜應具告知 十善十惡報
行善招樂果 異斯生惡趣
顯其功德施 復說慳貪罪
歡喜等園中 天女恒遊戲
長時極樂果 唯有施能招
鎮懷飢渴火 不聞漿水名
輪迴諸趣中 受苦無窮盡
無始來串習 數為煩惱逼
自他無利益 並由慳所纏
七日不改變 復無流血等
大樹宜應截 有異不應傷

嫌毀輕賤學處

苾芻作嫌言 及為僇罵語
所得輕重罪 略言其大綱
大眾作白二 差遣分飯粥
分房行餅果 分餘雜物人
羯恥那器具 藏守支伐羅
及以分衣人 并守雨衣者
毘訶羅波羅 斯人所遣使
行器持竿水 及以驅鳥人
若遣分臥具 行餅并行利
眾差如是人 嫌時皆本罪
如斯十二類 嫌罵者招本
餘使得輕愆 善可觀其事

違惱言教學處

違教得本罪 教謂他問時
惱謂說異言 不陳決定語
他問如是言 欲惱便餘答

除獵人來問 恐彼害前生
我視虛空爪 實理有情無
此人方便言 報彼非成咎
如其他問時 惱意默然住
由斯墮惡趣 苦逼痛方言

不舉數具學處

若於露地中 安僧床座等
除有人囑授 捨去罪隨行
若離於本居 欲行向界外
未離床等分 便招惡作愆
若棄出行時 雨露得惡作
如有水濕澈 斯便得墮罪
說有三種壞 謂蟲風及雨
表裏俱損時 此說為蟲壞
被風吹反襪 是名為風壞
雨濕第二重 名雨壞應識
若在於房中 被蟲等損壞
招惡作等罪 准說並同前
初不思而去 塗中忽爾憶
自忖由癡等 當須苦責心
若遇餘苾芻 見已應相就
為護臥具故 慇懃好囑看
若彼為領知 到處不藏舉
波逸底迦箭 便中不憶人
俗人來請食 借座當須與
求寂等將去 苾芻不自持
俗侶詣伽藍 設食供僧眾
應與其座席 宜差守護人
若是看病人 病老朽破戒
又復未圓具 斯皆勿囑觀
二人同一座 小者應收舉
若彼夏相似 後起者應持
若聽法等時 上座年衰老
舉安僧座席 小者應代為
佛制諸苾芻 於尊老給侍

當為依止事 利益兩俱兼
若有難事至 牆根及樹根
著座不招愆 無緣勿斷食
行時支伐羅 所有其勢分
必無看守者 臥具准應知
讀誦正法時 應可昇高座
居處令安隱 敬重大師言
應可為高座 四足安師子
高下任時宜 正方應好作
傍邊安蹋道 前為承足花
踞坐誦尊言 讀時前置案
背後安花障 兩畔任懸繪
上蓋准時宜 置在長廊下
簷下長懸索 用擬挂花鬘
好心來聽經 當前列行坐
俗家敷寶座 欲坐者隨聽
攝念可應居 諸行無常想
當如是作意 此是施主物
雖是寶莊嚴 坐時無有過
在藥叉龍宮 天堂皆許坐
令彼福增長 此教是牟尼

不舉草敷具學處

若其於寺中 用眾草敷具
去時無難事 自舉囑人看
此亦同前說 與褥席不殊
同彼罪應知 護戒者當識
舍中不除去 或棄主人遮
敷在毘訶羅 不除招惡作
習定者經行 敷長十二肘
勤修念誦者 亦十二應知
地鞭用草敷 不置便生病
防難為間隔 無斯致惱緣

牽他出僧房學處

若瞋他苾芻 從住處牽出
其人得墮罪 仍除有難緣
設不自手牽 令他苾芻挽
二人俱得罪 謂波逸底迦
若令求寂等 牽苾芻出寺
苾芻招本罪 求寂得輕愆

強惱觸他學處

若以好惡食 或冷或熱等
故惱他苾芻 令食招根本
若食堂煖舍 浴室近門傍
及閣道簷前 此分皆不合
於座及臥具 他未有心移
先住苾芻來 無令後人去

故放身坐臥脫脚床學處

若在上房住 不坐脫脚床
以版承床足 坐時無有過
所言脚脫者 於孔中抽出
謂在故房上 多時朽爛棚
若無承足物 或可仰安床
不畏損他人 量時應受用
或時以鐵釘 釘脚不令脫
任情安逆榻 或用草繩纏

用蟲水學處

水中有生命 將澆地樹等
自作若使人 悉皆招墮罪
蟲水有想疑 斯還得本罪
無蟲蟲想疑 便招惡作過
從他借罐綆 他與用無傷
澄濾好觀瞻 濁時安黑果
若水有濁塵 臨之不鑿面
此可慙懃濾 清淨方無咎
若井泉知淨 法瓶等緻密
眾及於別人 五水隨情用
濾羅有五種 謂澡罐君持
法瓶并水羅 及以衣角疊

澄心當好視
並須依教看
齊幾當觀水
竹載摩揭陀
若其於水器
宜應更善觀
乃至俱盧舍
彼處決知有
若即許還來
商旅有相識
順流河岸行
善觀應可飲
泝流隨取處
陂池水不流
井等取水處
隨處有天神
將君持向口
葉等必其無
宜應將絹布
及以蓋瓶瓠
瓠等有垢膩
隨時可曝乾
俗人所作事
求寂之所為
苾芻望於尼
皆須善觀察
於池井等中
澄濾隨情飲
俗人施水處
雖在非時中
牧牛人等處
酪漿及乳等
盛酒大小行
若盛油等物
或令魚鼈舐

蟲若小毛端
無勞數觀察
如轉六牛車
是名觀分齊
起心疑有蟲
無疑方可用
或時一驛路
無羅亦可行
半驛去無咎
傳羅隨意去
一一俱盧舍
異此即不應
觀濾並如常
觀於一尋內
說佛語伽陀
應從彼求乞
飲水佛不聽
屏處非遮限
葉繫君持口
異斯招惡作
用意淨洗治
為欲令清淨
求寂不應為
苾芻有不合
事有犯非犯
准教可應行
見有餅菜等
應知此名淨
准法好須觀
隨情應飲用
苾芻少乏水
洗足亦隨情
此器宜應棄
火炙水梳治
垢膩盡皆無

置水此器中 非時用成淨
女人求水時 苾芻應可授
不宜相續注 勿生癡染心◎

◎造大寺過限學處

造大毘訶羅 起基安水竇
著戶扉及厝 并可置明窓
若欲起牆壁 應和草作泥
壘至橫厝邊 二三重勿過
若於上更著 即招於墮罪
甄石及木成 雖多無有犯

眾不差教授苾芻尼學處

具戒有聞持 年至二十夏
言詞善圓滿 不曾身污尼
善說八他勝 八敬能開演
具七可應差 異此便不合
善解蘇咀羅 毘奈耶母論
此合教授尼 除諍能調伏
除此更有餘 第二略教授
大眾若有教 上座可傳言
尼眾清淨不 又復和合不
此中無苾芻 於尼行教授
姊妹牟尼教 常須不放逸
無令戒損失 此是三塗因
由尊二十夏 能調所化生
於律教善明 王苾芻應識

教授至日沒學處

被差行教授 雖可具尸羅
及明須早歸 無容侵日沒
日沒作沒想 或可生猶豫
仍為教授事 得墮罪無疑
未沒作沒想 未沒起疑心
被惡作箭中 當受於大苦
若尼門不掩 或可門相近
或為多教授 日沒並無傷
尼可作供養 應隨自己能

尊人當受食 令其福增長
謗他為飲食故教授學處
若以嫌嫉意 輕毀教授人
由生不善心 當遭獄火焰
彼有貪染心 教尼求飲食
見實而說者 此誠無有過
與非親尼衣學處
若是非親尼 不合與衣服
由彼心貪覓 來處不籌量
與非親尼作衣學處
於非親尼處 不應為作衣
由作惡形儀 令俗生譏醜
與尼同道行學處
苾芻向餘處 共尼同伴行
賊等多怖時 共行無有過
若病無人持 不應棄於路
苾芻苾芻女 展轉互相舁
尼自將路糧 苾芻得為淨
苾芻持尼淨 此並勿生疑
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
苾芻若與尼 乘船或上下
於斯便不許 直渡者無愆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
緣彼鄔陀夷 共女屏處坐
因招眾譏謗 聖制不應然
獨與尼屏處坐學處
又與笈多尼 獨在屏處坐
據緣但道一 餘三並墮愆
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
苾芻知彼尼 讚歎故得食
除其先有意 食便招墮罪
讚歎有二種 具戒及多聞
具戒從預流 乃至阿羅漢
多聞蘇咀羅 毘奈耶母論
實有如斯德 讚食許無愆

若實無有德 為利受尼讚
知而噉食者 即招其本罪

展轉食學處

苾芻無疹病 非衣作行時
足已更生食 食時便得罪
一食不能安 此說名為病
但獲衣方肘 是謂施衣時
僧房制底處 其地如小席
掃拭及洒塗 此名為作務
若半瑜繕那 苾芻去還返
斯名道行事 更食者無罪
若得有衣請 更受無衣者
受後招惡作 食時便獲本
先得無衣請 後有支伐羅
兩處縱俱飡 此食非遮限
前得有衣請 後請亦有衣
兩處食隨情 此皆無有過
若棄無衣處 行就有衣家
開難緣及衣 非餘事應識
若知於俗舍 普請盡僧伽
授事及餘人 至時鳴健稚
苾芻於自黨 若客新來至
請處應教示 默去不應為

施一食過受學處

外道所居處 苾芻在彼停
無病一日飡 異斯便不合
無病別日住 便得惡作罪
如更受他食 咽便招本愆
施主意平等 或是親族處
假令多日食 斯非是愆咎

過三鉢受食學處

施主非隨意 若得飯麩等
二三持滿鉢 若過招本罪
大鉢若取三 二大及中一
兩大兼一小 二中并一大

二中兼一小
斯皆得本愆
親族歡懷與
受已應持去
足食學處
苾芻足食竟
不作於餘法
五種珂但尼
正食若足已
五種菹膳尼
麩肉及諸餅
根莖葉花果
此據嚼齧義
知是菹膳尼
已作遮止法
於如是五處
此中隨一無
足罷竟去休
若道且言者
若作餘食法
不安在懷中
兩手極淨洗
食了不離座
執食可蹲踞
我作餘食法
彼人當取食
語言持取去
若彼雖足食
應就彼人前
彼人不合食
將去任情飡
若得非正食
薄粥薄麩等
若豎匙不住
指鉤不見迹

滿鉢取持歸
三小咸無過
受多無有過
平分與苾芻

不合更重食
咽咽罪隨生
斯非是足限
此亦不應飡
米飯麥豆飯
是正食應知
名五珂但尼
五正通含嗽
有授者相近
從座捨威儀
名足食苾芻
則不名為足
此說名遮足
聖說許無愆
非側非背後
非空非置地
然後方受食
是未足應知
對苾芻應告
仁當憶念知
若二若三口
隨意可應飡
然未離於座
作法皆如上
應告食人言
名第二餘法
謂是乳酪類
並非成足食
此名為薄粥
謂薄麩應知

若作足食想
食便招本罪
若食雖未足
及起疑意時

勸足食學處

知他足食竟
內懷於惡心
知足食想疑
欲令他犯過
不應以雙足
病者便非過
苾芻若無病
病應抽出足
授食在背側
及不仰手時
授者立相近
皆須仰手受
指食令安鉢
此即名為受
微塵有多種
有觸與無觸
土塵事多種
覩色不分明
塵相若分明
食污衣須洗
若行鹽等竟
及時應可坐
年卑居老上
突色訖里多
持食與他人
彼人重授與
決捨絕希望
此名清淨食
勿語益送人
隨行得應噉

及以生猶豫
便開地獄門
而為足食心
皆招惡作罪

不為餘食法
勸食便生罪
慇懃勸彼足
當來苦自傷
蹈於食葉上
無病起譏嫌
連鞋不應食
蹋鞋上非愆
或遠或隔障
斯皆不成受
當前無障隔
極可用心請
如其墮葉盤
無疑應可食
花果飲食衣
淨與不淨別
有淨及不淨
此則無勞受
不受不應食
不洗便生過
雖小不應起
准次勿相排
知想或生疑
日日恒增長
便作希望意
不淨不應食
後從他獲得
受時無有過
與我如是食
病人非在遮

苾芻若食了
普施於眾生
若客至將行
及以看病者
因籠拏開粥
由斯影勝王
因論於食法
淨地等要門
飯餅及肉魚
斯謂為時藥
菟萄及芭蕉
棗等烏曇跋
俗人及求寂
酪漿蔗醋漿
說有七日藥
石蜜及沙糖
又有盡壽藥
如法應守持
根雞舌薑等
黃薑等可知
七葉苦爪苗
及以三果類
紫礦及阿魏
油麻灰等五
菴末羅苦木
如斯樹等皮
如是諸藥類
但欲排飢渴
菟萄及石榴
根謂蓮藕類
如斯時藥等
各從前藥勢
熊羆及龜鼈
並隨身治病
醫言食生肉

可留一大抄
不應為簡別
檢校人并病
隨情在前食
僧眾並隨聽
施地佛聽受
及與藥相應
隨事皆須識
豆飯并麩等
養命噉恒須
醋果并夔夔
並曰非時漿
熟柔當淨濾
斯等非時飲
酥油蜜諸糖
許服皆無過
謂是根莖等
無限常聽服
莖謂不死條
并諸香雜水
果謂胡椒等
准病服皆聽
黃蠟諸樹汁
復有五種鹽
七葉尸利沙
皆名盡壽藥
不擬將充食
希心趣涅槃
菴婆芭蕉等
是時攝應知
展轉更相雜
服用者無傷
并江猪等脂
非時咸可服
人蛇象不聽

魚肉若持來
門前制底舍
簷下及房中
作淨有五種
若為作食厨
住處絀繩墨
解法營作人
我今於此處
三心念口言
造寺半已了
我今普告知
此處我守持
作如是告白
若人造寺宇
室相不齊行
若有僧住處
後至過便無
若僧秉白二
知法並同心
如是五淨厨
停食及煮食
為淨二五殊
墮拔截擘壞
火壞五咸淨
傷皮有不成
當於上座所
三鉢羅法哆
上座當告言
須正意而食
正說福頌時
若不聞聲者
正說伽他時
頌了隨情食
有能者應說
演法應時機

問淨當隨食
空露地水堂
並不應煮食
生心等軌則
眾僧共立淨
草創立基時
興心應作法
立作眾淨厨
謂是生心淨
知事對僧前
應如是三說
將為淨食處
名為共印持
房門料亂開
此名牛臥淨
苾芻久棄捨
斯名廢故淨
羯磨眾詳許
名為作法淨
苾芻不作法
悉皆成不淨
刀火薦鳥甲
作法者無愆
餘損子皆成
於中驗生性
行食者應言
是名行食法
應平等行與
了說願伽他
苾芻不應食
食時無有過
聞時應諦聽
更說非遮限
眾首或餘人
當隨施主望

凡是說法人
由非獨一己
為眾誦經時
護蟲為百目
所食魚肉等
他持施鉢中
他為作肉食
此則不應漚
得虎狼等殘
由彼心不捨
不許無悲心
准法依三淨
蒜葱等諸藥
欲令身命存
病者食蒜時
選處應將息
為病服食了
臭氣皆除滅
若服蒜葱韭
停七三二夜
巡家行乞食
應將飯等記
乞食秉鳴錫
及怖於犬牛
苾芻於俗舍
勿嚼作大聲
自非有要事
食時須用心
儉時若得食
亦可多將去
若上座受請
為濟儉年時
欲令壽命久
若在牟尼教
若於鉢縫中

應須與伴助
令法有光輝
夜無燈不許
或復作籠遮
與俗勝人同
應食全無罪
若有見聞疑
為愍眾生故
若有聞疑見
此皆不合漚
耽味害他命
食肉許無愆
為病在隨聽
斯名善法器
當護其臭氣
隱密可應為
可洗身令淨
方入本房中
為令身淨故
如次可應知
料亂有多門
無令路差失
欲使施人知
不許行搥打
若食餅果根
或時將汁飲
不應相觸食
勿濺傍邊者
施主歡隨施
分張與苾芻
食半與餘人
活諸同梵行
餘人得應食
一日實難逢
見有餘殘食

應以物擿去
食罷口應淨
淨水漱三度
苾芻得食已
應覓未具人
有事須行去
自携為換想
若無人可換
他日噉虎拳
三日兩虎拳
自作宜應食
須根地可掘
苾芻應自取
斯等是遮戒
若是性罪者
親識遠方來
室羅末尼羅
受已莫放器
齊手可應飡
如其不蓋覆
近柴處應除
僧祇若別人
如其誤觸者
若是四方僧
知淨宜應受
食雜沙糖等
雖在非時中
糖與麩相和
苾芻須淨濾
苾芻自為己
隨開於五人
病斷食少食
於此五人聽
勝果卒難逢
苾芻雖足食

三洗用無愆
用齒木土等
若過亦隨情
疑有餘人觸
重受隨情食
無人持路糧
噉時無有過
一日不應飡
不合過斯食
已後當隨意
希望性命全
欲果樹宜昇
除飢得延命
為難暫開聽
命斷不應作
屏處應同食
同飡開怖處
左手急堅持
食時須用意
置食被烏殘
餘者隨情食
酥油沙糖等
不應便即棄
或復別人食
異此即不應
水洗宜應食
此無不淨過
應將淨水投
非時飲水聽
於沙糖守持
相知更互食
熱悶及塗中
餘者皆不合
及上飲食等
不加法亦飡

若乞食苾芻 巡家乞得食
有人請入舍 隨言使福增
舍中食餘飯 施主遣將歸
縱觸還應食 儉歲聽非過
寺三時設食 祭彼護寺神
時非時藥叉 住彼須應食
訶利底母兒 佛遣多祭食
為護於住處 令教法光輝

別眾食學處

不滄別眾食 唯除病等緣
僧中取少多 或此送無犯
乃至一匕鹽 或一握草葉
送向於餘處 亦得表情和
有人不盡情 四人名別眾
病作道行時 事如前已說
若是乘船去 至半踰膳那
或可覆還來 食皆無有過
若眾多施主 別別供苾芻
隨彼施主心 此謂時差別
諸外道沙門 彼若施僧食
悲心應為受 由彼不信故
界中別眾食 有苾芻想疑
得罪若三人 食便無有過
有別定屬利 食時與眾乖
此順施主心 縱食非成犯

非時食學處

從過中已後 至明相未出
苾芻不應食 若食罪侵身
有病在非時 醫人令遣食
當於隱密處 無令俗見譏

食曾觸食學處

苾芻觸食等 此則不應滄
食前食後殊 說觸有兩別
若在食前受 食後噉便愆
若食後受持 夜分過不合

若手有雜膩 謂除眾難緣
不觸於鑰匙 及以觸衣鉢

不受食學處

飲食若不受 怖罪者不滄
食咽罪便傷 除水及齒木
葉及淨齒木 有汁還須受
若是生種者 仍須將火淨
苾芻行乞飯 有餘仍未熟
宜應自煮食 受取取應滄
得魚肉果等 先煮已色變
牛乳等三沸 更自煮非愆
他人來設食 有事便棄去
應為北洲想 觀時自取食
以藥灌鼻時 若咽當須受
若能不咽者 不受亦無傷
食有蠅蟻等 附近不成觸
觸處除應食 鼠鳥受應知
若手與手受 或物與手請
或手與物請 或物與物受
若入厭賤國 遠置亦成受
更有餘成受 謂象馬獼猴

索美食學處

苾芻身無病 為己不應乞
生酥并乳酪 諸肉及以魚
為病故乞求 縱食而非犯
無病乞惡作 若食罪便中
俗舍巡行乞 執鉢默然住
他問何所須 欲者隨情說

受用蟲水學處

若知水有蟲 受用全不合
謂外內二種 洗浴飲應知
有蟲無蟲水 此並如前說
羅漉須依法 由是性罪故

有食家強坐學處

苾芻在食家 不應屏處坐
令他生惱意 仍除難怖緣

有食家強立學處

若女人丈夫 欲貪相樂著
說此名為食 屏立亦招愆[◎]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

苾芻若自手 不與外道食
擘破與隨聽 欲令除惡見
彼槃器在地 悲心應授與
為生哀愍想 不得現處恭

觀軍學處

若觀軍鬪戰 苾芻皆不許
必有緣須住 此則在隨開

軍中過二宿學處

有緣須往時 齊兩夜應宿
如其更過宿 除難便成犯

動亂兵軍學處

軍旅象馬眾 旗王及兵力
國主及大臣 見時便得罪
軍旅謂整裝 兵力謂驍勇
若立標旗處 於此號旗王
人主大臣請 有障難及怖
假使住多時 斯亦非成犯

打苾芻學處

不以瞋恚意 故打他苾芻
違本要期心 不遵於聖教
假令將一指 若打即招愆
況復手足拳 杖木等相害
若將掃帚打 隨有幾多莖
觸彼苾芻身 還招爾許罪
如是把豆等 隨打罪應知
若不墮彼身 准數皆惡作
若為彼椎噓 或時因誦呪
苾芻將物打 斯等並無愆

以手擬苾芻學處

若於苾芻處 努手相擬時
即便招墮罪 還如打中說

覆藏他僇罪學處

知他有僇罪 元不許覆藏
若有怖畏時 縱覆皆無犯
從波羅市迦 乃至眾教罪
及此重方便 覆至曉招愆

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

不作嫌恨心 故令他斷食
彼人無有病 必得罪相中

觸火學處

若不是開緣 然火皆不許
及滅火觸火 有難便非過
皮毛爪漬唾 擲著火中燒
熟炭不守持 觸皆招惡作

與欲已更遮學處

僧伽有事時 苾芻先與欲
後時便不許 墮罪必侵身

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

未進近圓人 與之同室宿
此唯齊二夜 第三便墮罪
說有四種室 一是總覆障
二總覆多障 三多覆總障
四多覆多障 於此四室中
苾芻睡臥時 獲罪隨輕重
如是四種舍 至三明相出
於中罪輕重 護戒者應知
有三種明相 謂青黃及赤
青光纔現時 即得根本罪
若在高閣處 言聲不了知
及餘諸屋中 共宿成無過
不應於一床 二人等同臥
於褥權開許 衣等隔中間
燃明室中臥 有病在隨聽

及以瞻病人 餘人皆不許
無病晝日睡 懶墮者便遮
禪誦若勤修 片時隨意臥
閻中禮尊者 不應首至地
當以虔敬心 發言稱呼睇
共求寂道行 同眠應警覺
若困不能者 起坐隨情睡
求寂一切時 慤勩當守護
猶若輪王子 斯為佛樹芽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

苾芻作邪行 說欲非障法
此能為障礙 由癡無所知
乃至於三諫 若其見不捨
此是罪中極 宜應速驅擯

隨捨置人學處

知此惡見人 未為隨順法
及不捨惡見 皆不應共住
不共作讀誦 亦不為親友
共受法食者 得波逸底迦
為斷彼惡見 或親或病人
讀誦在隨意 受用便不許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

若是未圓人 將求圓寂處
愚癡說欲法 非障道應驅
苾芻離惡黨 益物以為心
共斯無智人 宿便招墮罪

著不壞色衣學處

苾芻得新衣 當須為壞色
新衣謂是白 染壞色有三
青謂污色青 泥者謂赤石
樹皮花葉等 染色號袈裟

捉寶學處

乍可觸瞋蛇 醞毒難治療
不觸於珍寶 及以寶莊嚴
末尼真珠等 珊瑚寶裝具

刀稍諸戰仗
寶物真珠等
若其觸未穿
鼓樂絲竹等
若成及未成
若觸彈毛弓
何況刀稍等
像等有舍利
若無身骨者
歌舞吟詠類
談話并相撲
自為歌舞樂
由不護根門
由斯亂心故
唯求脫三有
寺內見遺財
應將草等覆
若有主來求
若無貯僧庫
後主來求索
半價或全酬

非時浴學處

若非是開緣
病道行作業
若不洗不安
道行及作事
驚颺動衣角
雨滴水露身
如其風雨雜
齊兩月半來
始從脫衣服
洗浴得輕愆
渡河非是犯
或可越陂塘
苾芻行水內

鼓等皆不觸
觸穿皆得墮
此便成越法
刀仗弓箭類
觸皆招惡作
亦得惡作罪
擊持罪不傷
觸時得本罪
觸時便惡作
觀聽皆不許
斯非寂止緣
旋遊於制底
步步皆招罪
不許貪聲色
終希趣涅槃
所謂金銀等
護防經八日
記驗同應與
藏舉勿令虧
化彼少智人
更增便不許

半月內洗浴
及以風雨時
是病當開限
斯並如前說
說此謂風時
是雨宜應識
說此謂相兼
是名為熱節
至水未霑臍
過臍招墮落
悶絕水澆身
為難皆無犯
及以乘船時

若在大海中 大小便無犯
若有女人洗 王及諸兵眾
并有憊惡人 遠避不應浴
不應水中戲 游泳或沈沒
以水相澆擲 打水作音聲
若其為學浮 或時須療病
當於隱密處 雖浮亦不遮

殺傍生學處

苾芻殺傍生 自作或遣使
當招極苦處 惡道火燒然

故惱苾芻學處

於同梵行所 不應令悔恨
作惱心便犯 異此許無愆
汝未二十歲 不成受近圓
汝鄔波馱耶 破戒眾不集
若以惡作心 說時便獲罪
若說實事者 此成無有過

以指擊擣他學處

少智雖一指 擊擣便招過
如無戲弄意 示醫許非愆

水中戲學處

苾芻水中戲 此彼岸往還
於此有開遮 並如前已說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

若無障隔處 不共女同房
若牢關閉門 此成無有過
女於善惡言 解了名及義
此便生重罪 餘者得輕愆
全覆全障等 室相如前說
要待全身臥 是謂眠應知
若其眠睡著 波逸底迦風
能於地獄裏 吹火鐵床中
於樓閣有女 應可去其梯
成遣苾芻看 縱臥成無犯
若於晝日臥 與上事皆同

并須結下裙 異斯招惡作
恐怖苾芻學處
為尊重佛教 不惱亂眾生
自作若使人 不應為恐怖
或作諸鬼形 若羅刹等像
或以聲氣觸 怖彼罪侵身
可意人主天 食香梵志等
報言來害汝 便招惡作愆
欲前人得益 現極苦令怖
說於三惡道 雖怖亦無傷
藏他衣鉢學處
藏他衣鉢等 戲笑不應為
若作罪侵身 為益便無過
他寄衣不問主 輒著學處
先與苾芻衣 不語用得罪
若是同意者 雖用理無違
以眾教罪謗清淨苾芻學處
若以眾教罪 謗他清淨人
此成燒煮過 餘皆得惡作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
若無男子伴 共女涉道行
得波逸底迦 里數如常說
行到一一村 即便招墮罪
若其村未至 惡作罪應知
若於險路處 女人為引道
或作防援者 此皆無有過
與賊同道行學處
與賊同行去 即得於墮愆
若開無犯者 如前已宣說
商人偷稅道 此尚名為賊
何況破村坊 打道白劫者
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
若年減二十 未合與近圓
由於飢渴等 不能堪忍故
若實年不滿 後為此想說

此不名圓具 苾芻皆得罪
若彼有疑心 不滿不滿想
告言年滿者 受時便有過
於滿作滿想 告言我年足
或可迷而說 此皆無有犯
近圓非一事 隨說有多門
護戒者存心 理應詳審問

壞生地學處

於地作故心 自掘教人掘
損濕招本罪 皮壞得輕愆
說有二種地 生及與不生
若經水雨露 三月名生地
若其無雨露 事須經六月
此據曾耕壞 餘地不論時
生者招本罪 餘者得輕愆
砂石土及泥 輕重皆須識
若於地釘橛 便得根本罪
拔橛及搖泥 此皆招惡作
墮牆及崩岸 得波逸底迦
若損破裂者 此皆成越法
若作遊行心 崩崖動泥等
記數損地罪 不損者無過
為眾修園圃 淨語令掘地
無蟲者許為 有命皆不合

過四月索食學處

若有四月請 苾芻應可受
除極請更請 常請及別請
所言我常請 謂恒時請食
於中別請者 應知施別人
極請謂慇懃 更請數數食
除如是請食 餘食咸招罪
請與上妙食 苾芻索麤者
索時得小罪 食便無有過
請與麤鄙食 更乞上妙者
索時得小愆 食時便罪大

與乳便索肉 施酪反求酥
乞小食本愆 不遮於病者
或信或富人 施主有廣意
令彼福增長 久受亦無過

遮傳教學處

汝於此學處 告言令遣學
對諸苾芻前 鄙賤云愚小
斯將墮罪劍 自斬愚癡身
墮在惡道中 受苦常燒煮
愚謂漫思度 癡謂不了經
不分明不善 不解於經律
作愚癡等言 口說一一語
前人若聞解 得波逸底迦
問知三藏人 求解者無犯
智者言應用 闇處作燈明
如其彼妄陳 此人應反詰
縱使云愚等 道實理無傷

默聽評論學處

更互不為忍 瑕隙共相求
默然行竊聽 住時便得罪
他於屏房語 不作聲而聽
了義便招本 聞聲但小愆
若於簷閣中 或出或行道
惡心聽得罪 善意者無愆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

若論如法言 或作單白等
不語傍人道 默然而捨去
勿為別眾法 去可語餘人
由其不囑授 獨入無邊海

不恭敬學處

於眾及別人 不為恭敬事
慢眾得本罪 別人招惡作
大眾守寺人 違言亦得罪
別人眾中老 并及己尊師
他有違逆言 情不欲依順

宜應善開示	此則許無愆
飲酒學處	
諸酒飲若醉	茅端不滴口
不飲不與人	由斯放逸故
苾芻口有病	醫遣含無犯
假令命即死	無容輒吞咽
諸麴等雜物	醞釀方得成
眾人共許者	是名為大酒
若以皮果花	汁等用成就
此名為雜酒	斯皆能醉人
或可以糖蜜	蒲萄等作成
並在此中收	為其昏醉故
如其於酒體	未成或可壞
飲時無有過	由其非醉困
諸有醋漿類	及以酪中漿
水和澄濾飲	非時亦無過
諸酒變成醋	飲皆無有犯
醋漿盛貯久	並是醋應知
黍稷等非制	說二酒應知
變壞或未成	明其非醉性
酒有色氣味	能醉招大愆
若不能醉人	便招三惡作
如是三二一	飲時皆得罪
隨招一二三	不醉非根本
若皮花果等	能為醉惱緣
如其麴等和	此還招惡作
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	
非時有苾芻	入村不囑語
有緣便罔過	無事即招愆
始從過午後	終至明相初
此即謂非時	大師如是說
苾芻若非時	生疑入得罪
時作非時想	及疑招小愆

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

苾芻為請首 向俗家中食
此人曾不許 更轉向餘家
若於赴請者 告言隨意食
或主人聽去 向餘處非愆

入王宮學處

王門或宮門 及以近門處
明相未出至 斯皆得本罪
城門與王門 及以宮門闔
去斯門不遠 此名為勢分
未曉到城門 復為未曉想
若入過門闔 便招惡作愆
若為餘想疑 並皆招惡作
言寶未藏者 謂是未舉置

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

已於別脫經 半月曾多聽
言我今方了 戒科咸在斯
此法在經中 自覺世尊說
先當令悔厭 方遣說其愆

用骨牙角作針筒學處

角牙骨所成 針筒不合用
斯人便自入 違教罪筒中
針筒須打破 其罪應須說
棄斯憍逸緣 若留不成悔
針筒有四種 鍤銅赤銅鐵
刀子應鐵作 有三品應知
大者長八指 小者六餘中
應為烏柴形 或似雞毛曲
或向餘村等 苾芻雖事急
針須將一个 為要擬縫衣

過量作床學處

苾芻為大眾 作諸床座等
高善逝八指 越此不應為
善逝八指長 當中人一肘
長者宜應截 說罪准常途

草木綿貯床學處

眾僧床臥具 不應貯雜綿
故欲惱餘人 罪箭便來射
蒲臺及荻苗 木綿羊毛等
斯皆須撤去 餘罪方應說
云何名為貯 謂布於床上
粘著苾芻衣 令他意不喜

過量作尼師但那學處

若作尼師但 大覺三張手
廣便一手半 過此不應為
長時應截却 其罪便須悔
問言除却未 方可為蠲愆

過量作覆瘡衣學處

若作覆瘡衣 長佛四張手
寬須張手二 越此遂招愆

過量作雨浴衣學處

如其作雨衣 長佛六張手
廣應二手半 異此不應為

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

怛他揭多衣 不合同量作
長十廣有六 斯名佛衣量
生在苦毒處 曾無有少樂
鎮被火燒煮 斯名訓釋辭
若諸犯戒者 墮於三惡趣
愚人罪不悔 由斯墮義成

第四部別悔法

從非親尼受食學處

已說於墮罪 方陳四別悔
略言其自相 委悉可應知
非親苾芻尼 於村乞食處
自手受取食 便招別悔愆

受尼指授食學處

若其於俗舍 苾芻正飡食
尼來指授時 與斯酥酪等
舉眾皆須報 姊妹勿為言

若不一人遮 合眾皆招罪
內中外三舍 三處苾芻淪
上座作遮言 乃至最下座
汝且莫為言 片時待食了
或可問中外 頗有遮尼不
若不問而食 家中得本愆
若一不遮時 外邊招惡作
始從於眾首 皆犯於別悔
此別別墮愆 異前波逸底
若在尼寺中 施受全無過
自己財將施 并由重信心

學家受食學處

若於學人家 知眾與羯磨
苾芻飢渴逼 雖請不應淪
花華葉等物 縱受亦無傷
受床座誦經 並開非是過
若於他舍食 餅惠學家兒
擘破乃令淪 勿使空懸望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

若在阿蘭若 此中多恐怖
苾芻不應出 寺外受其淪
若無觀林者 苾芻出受食
寺中餘處淪 並悉招其罪
苾芻犯罪訖 應還至寺中
應報諸人言 我說鄙賤事

第五部眾學法

四種別悔法 如犯狀已陳
自餘眾式叉 次第今當說
下裙圓整著 不高亦不下
不象鼻蛇頭 不作多羅葉
亦不為豆團 如是應當學
支伐羅披著 好圓整應知
不太高及下 好披正覆身
少為言語聲 亦不高遠視
但觀六尺量 可長於一尋

是往俗舍像
俗家不覆頭
及不雙抄舉
不作蹲地行
不跳不仄足
亦不搖身行
不作搖頭入
未許不輒坐
若重放身時
不疊足重踝
不得長舒足
下明恭敬食
應留一指許
行食未當前
鉢不安食上
團不極小大
如其口含食
不以飯覆羹
更作希望意
不欲不嘍喋
不以飯置脣
不脹鰓嚙半
不為窺覩波
不舐手舐鉢
當作鉢中想
不為輕慢心
污手不捉器
不於俗舍中
鉢不除殘食
不應立洗鉢
逆流不酌水
次明說法事
或已坐他臥
已下他在高
他道已非道

如是應當學
亦不偏抄服
不叉腰撫肩
亦不足指去
不作柱身行
不掉臂而去
不連手肩排
坐須善觀察
此能生大過
亦不急蹠脚
勿使露身形
不應令鉢滿
并羹次第漚
不得預張鉢
恭敬可為漚
不得預張口
不合輒為言
亦不菜蓋飯
由此益貪心
不呵不吹氣
不應毀皆食
不舒舌彈舌
後破方漚嗽
不振鉢振手
繫念可應漚
觀他比坐鉢
亦不灑餘人
棄其穢惡水
無替鉢不安
不安崩墮處
是護鉢應知
已立前人坐
無病並不應
人前自居後
覆頂等同前

他乘象馬輿
著冠帽繫頭
持蓋仗劍甲
除身帶病人
不立大小便
一二指洩唾
不上過人樹
式叉羯闌尼
及著鞋履等
及以花鬘飾
斯皆是慢儀
說法便招罪
不於青草上
除病並招愆
唯除有難緣
是悉應當學

七滅諍法

已於眾學法
七滅諍相應
所謂評論等
方便七種殊
應差中正人
眾內當差舉
無欲無瞋癡
及移不可移
評論諍若起
及以法現前
由現前能除
為少慧念者
若九人十人
此差五或過
凡差重差人
上座不朋一
若無其五德
具德者應差
彼可作二籌
法籌應可直
非法籌須曲
左手蓋而行
僧伽應總集
先呈其法籌
如其取法籌
是名為法滅
略言其大綱
次第今當說
有隨法能除
由人有差別
攝斂身語者
稱理和其諍
并以無恐怖
除諍應差此
可將現前除
當依大師教
故斯名現前
且陳其一隅
是大眾差遣
名為差重差
正直明三篋
能為滅諍人
設已差應退
令作行籌者
顯法及非法
香滑稱人心
臭澁情不樂
法籌應顯露
從初次第行
三語慫勸與
數多於非法
諍息理應知

苾芻毀破時
非法籌多此
諍雖非法滅
斯乃是多人
已說評論諍
子細述其緣
次明非言諍
謂將可惡法
謂是現前事
現前如上陳
應知念調伏
謗毀實力子
應與實力子
令在上座前
大德僧伽聽
我乞憶念法
如斯三請已
秉法為彼人
次作不癡法
由彼先癡狂
致在上座前
被狂亂所惱
他便數數詰
我今乞不癡
所言犯罪諍
自言及現前
既作於罪已
當在苾芻前
言大德存念
問言見罪不
於後不犯不
彼說奧筆迦
犯他勝等罪
此並是自言
如哥羅苾芻

便招其墮罪
名非法滅諍
毀破得小愆
毘奈耶滅諍
二法可應除
具如廣文說
以其三法滅
詰他清淨人
憶念及不癡
餘二今應辯
如友苾芻尼
大師因此制
作憶念調伏
如是言應說
被他妄說我
僧伽應愍聽
應令一苾芻
作憶念羯磨
如惡羯苾芻
今秉不癡事
白言我昔日
為非不覺知
云我為惡行
毘奈耶應與
由四法能除
草掩求其性
或詰或不詰
合掌除其罪
我今犯斯罪
報言我今見
報言我不犯
此答言娑度
對眾而自陳
能令諍消殄
被他言所及

由衣招詰責 行向釋迦城
現前能滅諍 名為現前法
此亦是現前 重更言其軌
今說草掩法 更相鬪諍人
上座應就之 正理當教示
報言法難逢 何為作二黨
無事為諍競 輕慢大師言
言作如是事 我汝咸有犯
陳其後邊罪 應可願蠲除
作斯言告時 如其不違逆
是名住本性 此朋應亦然
彼朋意靜息 不為違戾言
因此諍能除 名為草掩息
自言犯斯罪 對眾便言無
猶如手苾芻 說有言非有
與作求罪性 苾芻令彼臣
大聖誨親言 良由具悲性
彼亦上座前 應可從眾乞
大眾宜於此 作法並同前
欲殄作事諍 應須眾咸集
如不作違拒 是諍息應知◎

已上兩卷明波羅底木叉戒本了次下一卷明跋率觀等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中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下

尊者毘舍佉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下明於十七跋率覩等中述其要事(跋率覩是事)

若是旃荼羅	唱令及酒舍
婬女王宮處	此五非行境
外道諸典籍	習讀將為勝
及數犯罪人	所食皆成毒
常應讀佛教	是惡道良醫
開許讀外書	為欲知其過
一切智言說	美妙多譬喻
豈如外道論	無理言麤淺
多畜諸器具	彫飾皆不許
若畫坐床足	斯皆外道儀
苾芻身老病	若乘輿隨聽
杖絡及皮衣	斯皆在開限
無由帝釋請	遂開於浴室
并勤定誦人	咸聽小食飯
不注於眼口	亦不香薰衣
不畫傘皮鞋	揩爪令光淨
傘蓋有二種	葉作葦竹成
若至村中時	不應正持入
若作於傘柄	應與傘蓋同
欠呿開口時	應將衣手掩
有緣須笑時	不得露斷齒
讚詠大師德	說法時非過
不得長作聲	宣唱牟尼典
讀誦宜依法	隨處勿相違
若學讚德聲	應在於屏處
為宣揚正法	不應生染心
苾芻及尼等	五眾許安居
若至夏罷時	五眾集隨意
苾芻苾芻尼	一切戒須學
求寂求寂女	受十戒應知
不獨在道行	亦不獨渡水

不故觸男子	不與男同宿
不為媒嫁事	不覆藏他罪
是名為六法	正學女應知
金銀不應捉	不除隱處毛
亦不掘生地	不斷於青草
不得不受食	及以殘宿食
是名為六隨	學之經兩歲
上座於日數	分明須憶知
授事在眾前	日日當陳告
可於六時中	月半減一日
減日成其月	至六成一閏
如其王作閏	月數有參差
苾芻應可隨	由王有勢力
洗手洗鉢處	若作曼荼羅
不似日月形	及似塔形勢
苾芻涉路去	若過神廟堂
入彈指作聲	伽他說佛語
若至神廟所	不應為損益
苾芻若違教	便招惡作罪
苾芻等五眾	不供養天神
自作若使人	亦得惡作罪
若有餘因緣	許香花祭食
不得違時俗	損益不應為
事佛之善神	隨情應供養
於諸大經內	遣作皆無犯
於諸有情類	常擁護行慈
由有慈悲種	不生於苦趣
愛敬天神者	常好為供養
世間皆共然	由貪生死樂
皆求世間果	由是祭邪神
惱害殺眾生	引他歸惡趣
先已歸依佛	轉更事天神
供養獲果少	不知尊敬處
破戒著袈裟	欺弄苾芻像
無慚噉人食	事同剛火炭

應寫律教等
忘念者令憶
苾芻入浴室
應令敬信人
諸有持戒人
不可令師子
此是佛法刺
共住及隨行
親教軌範師
假令是破戒
父母老貧病
由斯有大恩
見有闕乏處
乃至塗足油
苾芻若用輒
餘身分不許
不三晝插梳
應繫於左臂
如其病除愈
醫人若遣為
若以香塗身
勿令他嫌慢
若有淨信者
應塗戶扇邊
淨信以香泥
為福宜應受
必有妙香花
意欲令明眼
聽持鐵鑰匙
勿興煩惱意
大眾及別人
銅鐵木礦石
別人髑髏像
大眾法輪形
凡食小香果

流布能生福
自身兼讀持
須揩身體時
勿使不信者
不供破戒者
承事於野干
正教中死屍
皆成不應法
及父母有病
悉可為供給
乞食半相供
是故應瞻養
隨事皆供給
洗沐令身淨
唯得揩踝足
若為病皆聽
及帶於呪線
為治病開聽
應安柱孔中
香塗身不犯
不應出房外
增其不信心
為福施香泥
嗅之能益眼
塗摩苾芻足
去時當洗除
苾芻欲得嗅
不應生愛心
為防衣藥故
輒捉打眾生
持印皆聽許
輒錫等應為
或刻為白骨
此是作印相
皆須待核成

欲令其福增
不應臨水鏡
為病念無常
不自斷生支
宜將不淨觀
洗足盆內高
竹及多羅葉
若欲除蚊子
枝梢劫貝蕝
若須上高梯
苾芻不擊重
苾芻之儀式
用梳等搔頭
若髮有塵垢
或時將故衣
寺後西北隅
及以小行室
西北角下房
此據門南向
若見諸俗人
應云久長壽
大者見小嚏
小者於尊年
凡是噉食時
或一衣在道
或復食雖了
斯皆不禮他
若於旦起時
禮他及受禮
見行遍住等
佛及大苾芻
於斯聖教內
一謂以五輪
持戒者不應
如其不肯去

僧伽果須熟
愛心觀面像
照時無有過
亦不甄石打
洗除姪染心
其形如象跡
二種扇應持
五種拂隨聽
麻毛并破帛
應結裙下緣
應覓俗人持
皆與俗不同
是事咸不可
頭癢手揩摩
此等皆無犯
安置大便室
皆須店門扇
安大眾瓶水
餘面准應知
及老苾芻嚏
不言便得罪
應告言無病
即須云敬禮
及便利未洗
或立穢鬧處
口猶未澡漱
亦不受他禮
齒木未淨口
並皆招惡作
皆不應禮拜
唯此二應禮
有二種畔睇
二乃搦其膾
毛繩繫蛇項
方便好應驅

應可用軟繩
宜安嶮叢處
如是於鼠等
繫放無令害
護戒者悲心
置故衣氈內
若其除壁虱
隨其樂處行
油器有三種
小半抄餘中
道行為法語
住息說伽他
聽持三種繩
短百肘餘中
如其井池淺
長短任應持
若為苾芻尼
中間應幔障
不取賊遺物
多人共委知
苾芻若種樹
守看經五年
苾芻不呪誓
亦不賭衣等
苾芻見女人
或女生染意
若見苾芻尼
不可遣其立
應與輒木枯
唯此令尼坐
尼來至寺中
令用中下者
苾芻苾芻尼
由於所犯過
苾芻尼有疑

徐徐繫項棄
勿對於眾人
皆可興悲念
慇懃善用心
蚤虱常存念
應安孔隙中
可安青草中
勿令生苦害
大者受一抄
隨情可持用
或作聖默然
宿處誦三啟
長百五十肘
隨處應當用
或可水平流
或時全不用
演說律儀教
異斯便惡作
應可善觀瞻
設取無愆過
擬充僧果園
去時須囑授
若作似妄語
博奕匪尸羅
若有染心起
住處捨應行
為來聽法故
與物令安坐
及草稭褥子
餘物並不應
應與其臥具
上物無宜與
相對不說罪
愧恥難陳說
於罪應為決

尼須起尊敬
尼入僧寺時
報言無過者
欲居蘭若人
日月星行次
若在蘭若住
他索可相供
先是工巧人
醫及解書者
苾芻住蘭若
出家勤最初
縱使行精進
離此見不明
若離正教授
能發狂亂心
於其所住房
床服咸應爾
僧家營作木
若是曲爛者
若為他解勞
彼人有伴屬
若見有女人
苾芻應拯濟
若有人來問
苾芻隨事教
若於寺門下
若有女人時
已於五欲境
是故常用心
三世諸如來
皆依此道去
弟子觀師德
師於弟子邊
兩人隨有過
為斯俱用心

勿生輕慢心
至門應遣問
隨意令其入
應先善三藏
皆應分別知
應畜油等物
令賊歡喜故
調度不應畜
針筆等聽持
應可務精勤
懈怠便招罪
正法亦須求
失信乖修習
無宜習定門
損害禪支路
香花等芬馥
異此心難定
不可持燒染
許用在無傷
應須觀軌式
勘問乃相容
水火等漂害
由悲故非犯
云何活命緣
勿使違時俗
或在房簷前
苾芻不應住
捨之而不愛
念住勤修習
獨覺聲聞眾
能至涅槃城
方可請為依
問知應攝受
彼此並招愆
慤懃好相察

師須戒行全
隨時常教授
弟子亦具戒
恭敬於師長
有緣自行去
入外道歸俗
又復隨一人
此即名為捨
呵責門徒時
權聽寺內住
說有五種呵
不受其承事
呵責及受懺
此二若乖違
懶惰無孝心
於師不恭敬
若擯於求寂
并與濾水羅
若已受近圓
必是難容忍
若離本依止
仍除滿五年
如其向餘處
勤求依止師
宜於彼師處
或染或縫衣
軌範於作業
養護起慈悲
教讀依止師
然於二人處
若無教讀師
無依不應住
雖斷煩惱盡
若未滿十夏
去師兩驛半
瞻病不恪法
當求如是師
勤策性柔和
禪誦無違闕
或復見本師
斯皆失依止
作捨依止念
進否善須知
不可便驅逐
若改命歸房
不語不教授
遮善品捨衣
皆須准教行
俱招惡作罪
麤言親惡友
斯人勿懺摩
隨將上下衣
師須善觀察
應與其六物
隨去不須留
一宿不應行
善明於戒律
緣開五日停
若無不得住
應為洗摩身
斯為弟子法
知量可應為
不應令過分
報恩俱給侍
恭敬有差殊
在處住無犯
依止倍存心
復善閑三藏
仍須伏依止
半月一度禮

此半八日禮
若於後夏內
宜應自守心
若至三月滿
第二褒灑陀
既為隨意事
大聖順時開
更互相教示
常開長淨門
寺中有客至
十四五參差
若處客來多
主應隨彼客
僧伽不和合
若一人亦無
如是作守持
并捨為分別
大眾若和合
理應許說戒
必若難緣生
應知隨意事
大眾可同心
異此應須喚
將去隨意時
應為告白事
壇場應乘法
一界不別住
二十十或五
有此四僧伽
不得以世尊
佛寶殊僧寶
出罪須二十
滿五應隨意
若處乘羯磨
名住處應知

同處日須三
依止師身亡
更互相監察
處無依止人
不應於此住
勿更褒灑陀
即名為長淨
隨意聖遣為
對治眾罪業
主等或時多
應隨主人作
舊住人數少
共為褒灑陀
對一人守持
心念應言說
苾芻衣及鉢
兼捨請應知
得好人共住
心念亦隨聽
有事開心念
准此亦應為
應共作隨意
同行者為之
可有七八日
令使眾人知
界中或出外
眾事悉應為
及以四苾芻
隨應乘諸法
添彼僧伽數
乘法者應知
近圓十人等
四為褒灑陀
白等如法成
異斯非住處

苾芻不啞默	口應宣法言
是外道愚癡	誘誑諸無識
苾芻安居了	三事應隨意
如不作此事	無難不應行
雖有見聞疑	別遇難緣起
為護於身命	越海亦須行
若有王賊等	樂聞苾芻戒
難緣應為說	無難不應為
貧人有信心	富人無信敬
慇懃樂聞戒	世尊開為說
苾芻善三藏	法師及病人
眾中最大者	咸應放知事
聞有明三藏	遠從他處來
鼓樂及幢幡	應迎兩驛半
大眾鳴鍵稚	隨力悉應迎
美食解疲勞	請次宜應告
房舍及臥具	常不在分限
給淨人相供	不差知眾事
戒學佛所制	僧制眾同為
乍可乖眾言	無違世尊教
眾意有多途	雖立還復廢
豈有能迴改	無二大師言◎
◎五月十六日	應作前安居
六月十六日	苾芻為後夏
但有此二日	合作安居事
中間但空住	不許作安居
苾芻三月內	不許外遊行
飛禽於夏時	亦不離巢去
若至五月初	逼夏須存意
可於其住處	營飾等應為
既至十五日	總收於臥具
差分臥具人	應須具德者
於欲瞋癡怖	眾過並皆無
善知分未分	此即應差遣
毘訶羅波羅	應須告僧制

冀令安樂住
諸人樂住者
於此受籌人
單白告大眾
僧當共受籌
從上行籌已
及以床臥具
若近安居時
所行乞食境
若於所住處
具德有多聞
不令煩惱起
有此善伴處
病藥并乞食
無多婬女家
當於隱屏處
口說安居文
我施主某甲
我今於此處
或云作後夏
我於此夏居
若於此安居
現在無饒益
若為寺等事
制底眾食緣
尼違八敬法
或為下三眾
若諸俗人輩
苾芻察時宜
三寶及父母
并諸病患緣
一日二日等
苾芻應可去
若有如法事
僧伽共許差

勿使有虧違
不應為鬪諍
當須自審察
今是十五日
明作安居事
次可分房舍
皆從大至終
當須善觀察
無令事有廢
知有同行人
并淳善和合
若起即能除
宜應共居止
斯皆易可求
斯名善行處
蹲踞對苾芻
作法應如是
侍人及作者
作前夏安居
有破裂修補
餘並同前說
無法界外宿
來世受泥犁
并諸雜福業
及以出罪等
為欲除其罪
受戒等須看
有請喚等緣
須時應往赴
師主等有事
皆請七日去
乃至四十夜
勿令前事闕
察知非是虛
隨情可行去

仍於一夏中
為斯但四十
飲食若有闕
全無供侍人
若處有八難
并惡獸等緣
若有罪惡人
恐為非樂事
聞彼鬪諍人
不往諫得罪
若共他作契
至日不赴期
苾芻若守持
在外如逢難
若無有餘緣
輒違於本限
結界有多途
任現所須者
大齊兩驛半
四方應置標
可於前相中
除村并勢分
大眾盡須集
白二無差舛
又為不離衣
欲令安樂住
雖復離三衣
除其村勢分
於前大界內
應為白二結
若欲結小界
名曰曼荼羅
先結於小場
依如是次第
眾咸死轉根

過半不在外
若過罪便傷
醫藥復難求
去時非破夏
及姪女黃門
行無破夏罪
聞來破和眾
出去者無傷
知是己親友
停無破夏愆
向某處安居
苾芻招惡作
七日或多日
便住者隨聽
留住經多日
得罪并破夏
略言其四種
隨事今當說
減此任當時
山河樹等記
乃至於住處
結大界應知
一人秉羯磨
斯名結界成
依界秉羯磨
元由老病緣
界中別處宿
隨處任遊行
欲作小壇場
先須解大界
置標相同前
於斯任乘法
次結於大界
結界者應知
或時俱捨戒

或盡出界外
或時為白四
有斯五種別
凡欲結諸界
一樹應兩標
或時以一樹
四分各相當
向下兩驛半
齊山頂樹梢
種種莊嚴具
瑩飾大師形
不許安耳璫
斯為女人飾
欲使眾人散
供具悉應收
或時大眾集
不知時至中
若分亡人物
十人為一朋
各分取大段
得分未分時
分竟身方死
若未細分時
有請苾芻處
食罷與施時
此應為兩分
飲食可平分
苾芻分施物
式叉摩拏尼
將欲圓具人
求寂求寂女
若有多苾芻
應計人頭數
若至大會日
能令災橫除

明相過不還
大眾同心捨
捨大界應知
標相復須知
分半為其界
為其四界標
五分便不許
向上數亦然
或至籬牆上
皆悉在隨聽
令施福增長
及以足鳴釧
勿累大師形
鼓樂可潛聲
無令有虧失
諠鬧出高聲
應鳴蠡擊鼓
眾大卒難為
或至百千數
隨人更細分
若死須分別
物入四方僧
當朋人合得
并喚苾芻尼
持財安眾首
或隨施主心
佛亦咸同此
等分應與尼
應二分與一
亦二分與一
三分一應知
苾芻尼眾少
無宜中半分
請像入村城
莊嚴為生福

遍洒康莊道
散花懸妙幡
栴檀及龍腦
隨風處處行
鳴螺擊鼗鼓
屯聚震鴻音
鼓樂無停息
旃旒遍縈羅
大旗有五種
師子畫幡旗
人眾皆陪從
如是勝莊嚴
由佛入村城
八部天龍等
因斯獲財利
准價上座知
若有所須人
還價未了者
敬持妻子等
不可為作價
歌舞伎樂處
諸有護戒人
應告言賢首
供養於大師
窣都波掛幡
元初興造日
塔上然燈供
有緣須上者
餘人無可求
苾芻應自上
造寺三五層
或可隨情作
略論處中寺
三層各九房
後面亦三層

嚴儀巷陌中
雅麗如天苑
沈水香普薰
聞者生欽仰
撞鍾告四方
聽者生隨喜
高聲出雲表
斯名大法會
鯨牛妙翅龍
咸持以供養
法俗兩相依
引導如來入
敬心興供養
能除眾毒惡
大眾賣應分
善觀其好惡
隨情當上價
無宜著此衣
三寶隨一施
當隨施主心
苾芻令作時
不應言汝戲
汝可好用心
勿生於懶墮
不應將物釘
安櫬在隨聽
苾芻不自昇
應可令求寂
香水洗雙足
供養大師心
香臺或五七
小寺五三房
於東西兩邊
房中寬丈二
上取三房地

中擬安尊像
或可此簷前
隨安大尊像
前面兩房地
門在下層間
入門於一角
出上並平頭
尼寺限三層
寺中房軌則
佛像形虧壞
拭却可重修
制底尊儀影
必有緣須過
苾芻乞食時
佛想喚為佛
苾芻應問彼
汝喚我為佛
汝喚為法者
汝喚為僧者
既問決知己
施者應受之
假令唯一尼
行初留一座
苾芻應此座
不解願伽他
若無執事人
獲利應須寄
上明諸雜緣
下論身死後
苾芻身既死
須喚輿屍人
香花幡鼓樂
親識及門徒
善親應可燒
助以旃檀等

簷前不廢行
從地為重閣
每日設香花
從下作門樓
小作應牢固
閣道上三層
四邊皆絕壁
香臺隨至五
准苾芻應知
尊經字滅磨
令其更增勝
新壇足不蹈
可誦聖伽他
有人無簡別
持物而相施
詳審觀其意
為是兩足尊
為是盡苦法
為是真聖眾
隨彼所樂情
此皆無有過
受請向他舍
為擬苾芻來
求寂亦宜居
苾芻尼為作
隨緣詣村落
得人方遣持
多是生存事
焚葬事須知
告眾鳴健稚
柴薪用僧物
送至焚屍林
愍念相隨去
薪火須豐足
隨有灌酥油

身瘡若有蟲
或安於露地
——身軀內
隨身共死生
應持上下衣
自餘衣鉢等
燒時隨處坐
三啟用心聽
諸行盡無常
剎那不暫住
遍觀諸世間
咸趣無常海
四大堅性等
生者必無常
無常不簡擇
一種皆歸死
諸佛及緣覺
尚捨無常身
如斯法誦已
還歸洗手足
或可連身洗
去時持故衣
諸行無常等
行思歸寺中
所有諸衣物
佛子共平分
撻稚誦三啟
及為羯磨時
不應眾未聚
上座及行終
作斯定記已
設後客人來
我死方持與
准斯無決情
決情無愒意

埋時勿令損
草葉覆其身
八萬種蟲居
雖燒亦無過
覆屍令好密
准法可應分
略誦無常經
各須生厭離
緣生法皆滅
如露被風驚
無有長存者
共被死波漂
此不可遷移
死王威力大
善惡戒多聞
不論凡與聖
聲聞弟子眾
何況諸凡夫
方說特崎拏
制底行旋遶
更復著餘衣
勿損鮮花服
牟尼之所說
當息慳貪想
應隨阿笈摩
作法如常制
禮制底行籌
五時皆得分
輒共分亡物
應行其兩分
然後共分財
不應與其分
慳心作此言
死後宜歸眾
生存現付與

隨心施別人
俗死多悵望
如為顧戀心
若苾芻身死
宜應將鉢等
觀知是亡物
所有諸寶等
苾芻身若死
當時無苾芻
苾芻尼若死
如其尼若無
俗舍苾芻死
宜可與先來
兩人俱並乞
或隨施主情
或時近多寺
隨其頭所指
苾芻負他債
應須細問知
若是知事人
應將眾物與
凡是知事人
宜應告上座
送死幡衣等
受取理無傷
若彼情生悔
苾芻應盡還
被舉共好人
亡衣好人得
若無持戒人
雖舉未蒙解
既有明書券
為眾若身亡
合入眾與眾
堪王送與王

此等成依法
出家不合然
是日增生死
自他財雜亂
置在於僧前
即應如法分
准教而處分
還合苾芻分
尼眾應分取
苾芻尼合得
苾芻應作主
無僧由俗人
俱來與求者
斯應與二人
與者宜當受
此家苾芻亡
合得亡衣鉢
忽爾卒身亡
眾用亡衣與
為眾取他物
還債善籌量
向他邊取物
保券可分明
持來施苾芻
令其福增長
還來索此衣
勿令憂火迫
同居隨一死
舉者不應分
被舉有人死
宜應共分物
出物與他人
眾應依契索
制底亦皆然
仍除刀箭等

應用此等物
餘並現前分
若人宣一頌
由法語得財
牟尼有二法
教是阿笈摩
安居若過半
此際苾芻亡
造佛窠覩波
四畔基牢固
輪一二三四
凡夫具德人
若作佛制底
過千妙高量
獨覺麟喻佛
於彼相輪頭
制底中安佛
餘聖次為行
次明看病事
藥直若貧無
若病人來乞
應誦佛伽他
苾芻為受藥
如其授者無
不應就病人
假令雖捨施
施者及受者
三俱非淨心
病者若樂欲
應用好衣等
若彼貧無物
隨情施少多
乃至一盤花
應隨病人語
若於己財物

作刀子及針
本物非分限
依佛所說經
此物宜應受
教及證應知
施法應請分
便有捨戒人
應與其人分
蘇迷盧等量
乃至安寶瓶
如次果應知
瓦頭為制底
輪蓋無定數
獲福乃無邊
不過十三槃
寶瓶不合置
兩邊二弟子
諸凡應在外
更互可應為
僧物宜當與
洗鉢盛淨水
三遍存心呪
持將與病人
自取亦聽服
教化取衣鉢
大眾不應分
教化者情貪
此不應受用
供養於佛僧
守持麤惡服
教化可應為
令其信增長
或可持瓶水
供養使心歡
慳心苦難捨

宜應用心勸
或可瞻病人
令其覩供養
若於資具內
當於戒德人
苾芻雖持戒
還生自鉢中
若患痔漏等
造次輒行醫
如其療痔病
無醫為處方
若無看病人
大眾咸供給
必是孤獨類
合眾並應看
若患疥癩病
宜將厚衣替
簷廳及門屋
不應看病人
造寺主身死
於斯住五年
更可於五年
別為長淨事
看守滿十年
宜將臥具等
宜應好閉門
苾芻如樂住
他寺所寄物
必若有餘緣
施主有先心
迴將與他寺
若著僧衣服
不應浣染等
若於雨雪時
無宜著此服

令彼供三尊
為捨衣鉢等
引生檀施心
有愛著須捨
隨情施衣鉢
愛鉢至身死
受惡毒蛇報
勿使不信人
割除令苦惱
藥呪可應治
不以爪甲截
無弟子及藥
藥乃出僧伽
全無供侍人
或可為番次
勿污僧床褥
咸用己私財
大小便舍中
可居安隱處
被禁或他行
雖貧不應棄
與近寺同利
守護不令虧
若心不樂住
移安近寺中
隨情向餘處
任意可應居
他索即應還
受用誠無過
施此非餘處
宜應強奪來
及自上價衣
福增無損故
不應安露地
入不淨室中

若其過初夜
必知長久停
應隨老次第
當留一所房
縱在阿蘭若
地樹及叢林
設居於靜林
為護其衣鉢
若在於迮處
瓶水及齒木
有意欲他行
如其故令壞
正值分房際
更令依次行
臥具及飲食
花果等亦然
若彼身重病
乃至未差來
若見僧房外
應可持令入
見大眾臥具
護身當救持
先須出己財
後當持佛物
先須請容許
方於三藏中
凡為教授者
於此四儀中
諸有受學人
但除寢臥事
教授學人時
悲情善開喻
苾芻舉手打
斯皆有愆過
臂上不安玃

臥具不應分
宵中亦應給
與床并坐枯
與客苾芻住
隨老樂應分
准次皆分給
亦須留客處
異此遂招愆
肘地應分臥
藥雜器皆分
戾須淨掃拭
惡作罪侵身
不囑便外出
雖啼不應與
小者共平分
大師法恒爾
不樂出本房
放免其分次
臥具露地安
老病令人舉
被火燒水漂
不應為造次
次出於僧法
是次第應知
次可相時宜
隨情問疑處
隨行住坐臥
說法皆非犯
先須起恭敬
餘三不在遮
彼愚心未曉
百遍不應辭
屋柱樹及牆
智者不應作
呪線任情持

若有所須時
若誦諸明呪
宜應禮三寶
不於覆鉢家
亦不往彼舍
必有淨信心
苾芻應為蹈
但畜三衣者
若更畜餘衣
若諸麥豆等
雖復尚堅生
嘔食出咽喉
仍除先業力
若有彫彩扇
苾芻所著衣
若是乞食人
於花果樹下
寺角中閣道
重病不禮他
洗待身乾已
或手拂令乾
若得花香物
能使眼目明
孫陀利打衣
世尊聞此事
得他先打衣
依舊光華者
知是賊所棄
甘蔗等同然
若以頭背跨
現苦已招譏
若有貴價綵
苦木葉餘香
父母歿亡日
此物可應收

繫臂無令現
不得敬餘天
持外道呪術
受飲食床座
為其說法等
敷妙衣布地
念諸行無常
唯開一洗裙
便乖杜多行
曾經蒸煮來
鞭種皆非犯
吐却淨漱口
頸內有雙喉
為眾畜時聽
不應同一色
隨衣著衲細
不棄大小便
木作石不為
亦不受他禮
方可著餘衣
或用身巾拭
屏處隨情嗅
令施福增長
寄與難陀著
因斯制打衣
水灑柔方著
便招越法愆
死肉有殘餘
對眾無宜取
持物路中行
當來更被壓
舉置被蟲穿
裹末便不食
遺言與苾芻
宜將供三寶

身在他界住
此作法不成
貴價高攝婆
賣却同分取
苾芻不見蛇
壓時蛇復死
眠時不照床
不應令象馬
若須其偃帶
老病及風羸
從斯住處去
臥具囑方行
被他囑授人
若還應即與
八日十五日
每半月常然
大小便利室
先至宜應用
若眾家器物
應與先借人
上妙繩床座
倚版為除勞
若大過三夏
如未近圓人
若於俗舍內
設令親教師
如有難緣事
將者可應眠
若恐怖止息
爛破孔穿時
必不堪受用
裂破作燈心
如斯受用時
復令於施主
別寺有定分

與彼苾芻欲
仍招惡作罪
他施應須受
割破不應為
被螫便命過
為此臥觀床
即便招惡作
雞雀鬪傍觀
是善逝所聽
隨情可應用
或復擬旋歸
拂拭令清淨
應須為堅守
存心為賞持
曬曝看臥具
異斯招越法
及以眾器具
不應隨大小
當其受用時
無令廢其事
眾許非別人
僧私皆悉許
開聽一座坐
曾不許同席
別座不可求
許暫同居席
持眾臥衣行
無怖還隨次
受用可如常
如法應縫補
乃至襯替衣
或作泥填孔
欲使身安樂
恒為福業因
餘人輒來食

計價當酬直
僧祇臥具物
此是某甲施
枯上更安枯
黑耳惡作女
求寂有信心
常住之臥具
開皮臥具者
俗舍坐權開
熊羆皮總許
邊方並悉開
金銀真珠等
并將象牙帖
苾芻床上坐
此即是高床
此二大高床
俗亦遮非許
必是堅牢座
床亦許三人
必欲分財物
或可共行籌
撻稚有五種
任用在當時
一度斂稚訖
此即是凶緣
作業三過斂
如增一大稚
急難稚無定
若為警禪思
客人將入寺
若處水難求
既入於寺中
主唱善來已
主人隨所有
并設非時漿

此不許分踈
記誌宜須作
書字好分明
苾芻重疊坐
被壓向幽關
存情恭敬戒
此亦合同分
不許在中方
用臥元非許
若坐并承足
以皮為臥具
希奇寶莊飾
此名為大床
垂足不至地
奉戒者應識
苾芻不許坐
謂受褒灑陀
兩人容共坐
仍須檢新舊
或告或鳴稚
總告僧伽眾
所為事不同
無違大師教
更不打一稚
為表亡人事
撒打兩下稚
是謂眾常法
為欲警眾人
應可搖鳴錫
門外洗手足
宜將葉拂打
合掌就尊處
答曰極善來
斟量為解勞
令彼心歡喜

無違濯手足
聞已可隨行
舊住諸苾芻
咸依稱理教
不得於如知
苾芻喚名族
小師於大者
大者於少年
既被眾處分
八日十五日
大小便洩唾
警咳或彈指
勿在生草上
好樹及淨田
身安無病苦
為病乃無違
非時欲受用
雖不有開遮
猶如日日中
還須安眼藥
於寺內淨地
有病在隨聽
若於剃髮時
若已下手剃
鬚髮隨先後
手足爪方除
苾芻剃髮時
若有瘡病者
於三隱密處
若有病時開
剪爪如斧刃
甲上聽除垢
若在蘭若處
二指便非咎
凡剃髮了時

即問僧常制
還如佛親說
所為作制令
勿使惱眾人
尊極大師處
及以具壽等
應喚為大德
應命為具壽
隨力淨僧坊
鳴稚集弟子
及以吐血等
再三令警覺
及於清水中
無宜棄不淨
不數食檳榔
苾芻應噉食
於諸果味中
略教宜詳悉
供身恒噉食
佛說遣常為
不可輒剃頭
了時須掃拭
必須依小大
喚起理不應
次拔鼻中毛
須知其次第
不作牛毛剪
近處剪無傷
不許輒除毛
報知同淨行
或可剃刀彎
不合求光飾
髮不過兩指
城村不合然
遍身皆淨洗

有事便開許
無俗剃髮者
苾芻若善閑
晨朝嚼齒木
及以食了時
齒木有三殊
短便八指量
隨是何木條
嚼頭軟成絮
齒木既嚼了
銅鐵赤銅鍬
若住村城內
淨洗用灰揩
必其無此者
擘破兩相揩
齒木卒難得
三屑隨時用
前身作毒蛇
出家因淨口
既除其舌垢
由此佛興悲
凡是淨口時
無水揩塵土
蠅於齒木死
黃独噉斯終
苾芻有三事
謂是大小便
苾芻許皮履
不許作多重
踏時作聲響
為眾在隨聽
若在嚴寒國
此時開富羅
師子象馬等
并及此諸筋

但須淨五支
應可在房中
為剃時非犯
或為說法時
不作便招罪
長須十二指
此內總名中
大如小指許
苦澁者為佳
刮舌須存意
刮鉏隨樂作
四中隨一持
勿令生垢污
用前所嚼木
刮舌貧人用
口齒終須淨
權開亦無犯
今為長者子
常須刮舌鉏
置地殺小蟲
不許隨宜棄
齒木洗方棄
不然招惡作
食此守宮亡
狗飡還命過
宜於屏處為
及以嚼齒木
但唯開一重
俗淨方聽著
縱淨不應畜
著時無有罪
冰雪滿田中
著否皆隨意
五皮不合持
不可將連綴

自餘牙爪獸
不合用其皮
若在毘訶羅
得安便轉室
芒竹等為鞋
脚有風血病
若是無船處
象馬特水牛
租田合取分
守看宜用心
險途逢難緣
寺中如有賊
若在牧牛坊
不應言穀將
求寂等持糧
勿令其手放
若其全困乏
帛上繫長繩
賊來驚走棄
此即自收來
將車載糧食
苾芻應共推
船中穀食滿
牽拔助舟人
染衣須靜日
好地不應為
忽爾逢風雨
可移簷宇中
同法諸苾芻
彼若不用語
破持戒信持
同聞信少欲
此二共鬪時
可問極少欲
若因論法相

狔及猫狸等
由斯能作害
總不聽著屐
并開俗舍中
苾芻不合著
須著在隨聽
憑牛尾渡河
此悉非遮限
耕業絕不聽
無令損常住
自亦持將去
鬧亂可應為
慇懃好看守
方便遣如常
身羸須借助
舉下並無傷
苾芻應為持
可令求寂捉
或可渡河時
食時無有過
險處恐摧轆
仍須防軾處
觸淺過灘渦
無宜觸其柁
復非陰午時
恐污生譏過
塵驚恐污衣
污處應摩拭
見鬪宜應解
捨去不須看
俱持取聞者
少欲有差殊
兩言俱可信
二極乃無爭
鬪諍遂便生

如其惡不除
合禮處相逢
大告言無病
若入浴室時
洗浴事未了
若用眾雜彩
不得畫眾生
若在僧房壁
或時為髑髏
大門扇畫神
或為藥叉像
畫大神通事
及畫生死輪
畫香臺戶扇
若於僧大廚
庫門藥叉像
或擎天德瓶
若於供侍堂
應為敷演勢
溫堂并浴室
生老病死繫
若在養病堂
躬持大悲手
若於水堂處
若於園廁中
可在簷廊壁
難行施女男
如斯畫軌式
長者造寺成
若在簷房處
必若有餘緣
於好甄地上
若有要緣者

應須為捨置
雖鬪應行敬
若違俱得罪
令人防守戶
少信勿令前
繪畫在隨聽
仍開剪花葉
畫白骨死屍
見者令生厭
舒顏喜含笑
執杖為防非
華中現佛形
可於門兩頰
藥叉神執花
畫神擎美食
手持如意帔
口瀉諸金寶
畫老苾芻像
開導於眾生
畫作五天使
其事准經為
畫作大師像
親扶重病人
彫彩畫龍蛇
應作尸林像
畫佛本生時
捨身并忍事
緣在逝多園
世尊親為說
不許火烟熏
無烟可持進
不應輒然火
宜可在爐中

佛及眾中尊老者
親教軌範二尊人
若有苾芻所為事
清淨不與俗相違
若是世間起譏議
略教能令弟子安
若毘奈耶蘇怛羅
六大都城隨意說
室羅伐城娑羅多
薛舍離城與王舍
長者謂是給孤獨
女人謂是毘舍佉
婆羅痾斯大城內
近住女名褒灑陀
創在婆羅痾斯國
於斯說法度五人
第二五人隣次度
總觀諸蘊若浮泡
初由五人著下裙
令如梵天圓整著
從次牟尼方制戒
緣起學處免初人
大哉大德六人眾
悉皆明辯冠當時
雖為此等制學處
如信度河至春時
鄔波難陀阿濕迦
補奈伐蘇六難調
若有要心不犯戒
雖犯能悔亦勝流
諸佛能超德海岸
宣說調伏濟眾生
凡夫無始積無明
唯佛能將正法手
阿僧企耶割跛時

國王恩濟於兆庶
此五善教無宜越
世尊不開亦不遮
斯事應行勿疑慮
苾芻受用不應為
亦明佛是一切智
於其緣起不能憶
縱令差互並無愆
婆羅痾斯及占波
此六大城隨處說
憍薩羅國勝光王
斯等臨時任稱說
國主名為梵授王
有大長者名相續
法輪初轉濟群迷
為報昔時先願意
為說色等空無我
生死輪迴因得出
高低不等招譏醜
因斯遂制式叉門
蘇陣那等作姪非
此是生天涅槃路
由斯廣制式叉緣
所作事業無重犯
因斯洗濁破尸羅
流澍平原灌眾澤
闍陀難陀鄔陀夷
世尊教中為滓穢
斯則名為上智者
長時不悔生惡趣
所有施作叵稱量
於勝善人能引導
輪轉恒迷處長夜
慇懃牽使出幽冥
常習大悲熏妙智

善能調御巡生界
所謂授記當來佛
舍利目連第一雙
結界之事終須作
父母獲果說業緣
敬禮結集諸大德
寶舟沈沒重令浮
亦禮侍者阿難陀
令諸品類生欣樂
次禮聖者鄔波離
譬如善持明呪者
次禮尊者迦攝波
於此世間光普照
次於王城五百眾
重流法雨潤生津
帝釋天王為上首
遍滿空中悉雲集
爾時王舍大城側
諸天婁女散名花
次復於彼廣嚴城
七百羅漢弘真軌
大哉佛日埋光盡
幸蒙眾聖結微言
牟尼忘倦久輪迴
願欲濟斯無救者
頭目手足咸持施
男女愛如初月輪
大師牟尼所宣說
應除懈怠斷愚癡
言論佛教言中勝
我毘舍佉馨微心
若於聖說有增減
願弘見者共相容
我於苾芻調伏教
願得普共諸群生

十種大事必須為
留第三分為眾生
佛應化者皆自度
現大神變下天宮
最後涅槃歸命禮
牟尼隱教能彰著
光明普照無邊海
聞持善集於經藏
煩惱繫縛得蠲除
能正宣通調伏藏
能除惡趣毒蛇王
善閑摩窒哩迦藏
皆令隱義盡敷揚
結集三藏是應人
我悉至誠歸命禮
阿蘇羅眾咸恭敬
稽首深心讚希有
天香普馥滿山林
流芳下落彌山際
獼猴池邊重結集
冀令法教得增明
遺餘法寶恐沈輝
得使人天重歸仰
為求正法於生死
冀令眾苦盡消除
骨肉流血濟求人
皆隨喜捨歸圓寂
乃至正法未滅來
至願要心勤策勵
頌陳正法頌中尊
結頌令生易方便
前後參差乖次第
無目循塗能不失
略為少頌收廣文
因此能成福智業

五欲淤泥生厭背 恒持淨信作莊嚴
生生常得苾芻身 堅持佛語窮真際
若希戒品常清淨 無疑正趣涅槃宮
常於略頌憶修行 勿慮一生虛命盡

乃至世間尚煎生死熱 乃至心內恒為染火燒 大仙等教猶若彌伽流 常願
久住洗濁無明垢 在那爛陀 已翻此頌 還至都下 重勘疎條 所有福因
願霑含識 專希解脫 早出生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下